

贈閱

第三十四冊

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四號起
第三五九號止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58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叁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卽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之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法第三編物權·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劉元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天津特別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所屬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原案核准。市整委會每月經費預算一萬二千元。津貼民衆團體一千元。補助下級黨部三千元。由津市府照撥。并查津貼民衆團體一千元補助下級黨部三千元兩項。業經本會第十五次財會議決。由津市府繼續照撥。并經函達貴府令飭該市府照撥在案。除令知該整委會并分函外。特錄案函請查照。轉令天津特別市政府合併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照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秘書處十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竊屬會秘書處預算書。業已造送至十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十一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該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十八年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請鑒核批准·并飭該省政府按月照撥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中央津貼經費每月一千六百元·繼續照付至九十兩月份·自十一月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發給在案·除令知該指導委員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該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核准整理黨務期內特別費預算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發臨時費一次·計洋二千七百元·函請貴政府飭省府照發在卷·茲據該整委會呈稱·經費支絀·及特殊情形六端·仍請照預算原數核准前來·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準發特別費一次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又每月二千二百元·自十一月份起·以三個月爲限·由省府照撥等因·除電令該整委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該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經迭送祕書處六七八九四個月支付預算書·備

文呈請令部撥發。嗣奉鈞府指令第一九八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到會。奉此。旋准財政部函請補造十八年度預算書。又經補送各在案。嗣因逾時已久。未准財部撥發。又經函催。亦未具復。惟查屬會自開辦迄今。經常費未領分文。在前全特挪借。奈時日已久。幾於羅掘俱窮。而各種應支款項。實已無法應付。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懇予迅令財政部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議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故警趙壽昌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河南省會公安局巡長張景芳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遵令飭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將前撥治河處經費按月如數逕撥廣東治河
委員會領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該部選派留學員生細則并聲敘略有變通理由轉請鑒核備案准
由該部以部令公布由

呈冊均悉。查核所送細則。尙屬妥適。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卽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長王逢春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李叢擬照少尉二等傷李實成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卹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膺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爲造就十二月分支出預算書除繕二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呈送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核總司令部經理處修械所技工孟朝然因公殞命擬照上士平時因公殞

命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涿縣應賑戶口清冊核與勘報災款條例相符據情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冊均悉·准照條例辦理·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薛漢超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吉林財政廳制用科股長崔魁元積勞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

十元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給郵巡長劉貴經核相符附呈清冊及診斷書轉請核

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郵巡官佟賓勳經核相符附呈清冊診斷書轉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為該省文官薪俸極薄難於再減可否准予減支轉呈核示

祇遵由

呈悉。准免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祕書處十八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鑒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閩粵入境搜獲有據烟毒難清擬請轉令一致查禁以杜來源等情轉呈鑒核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由

呈悉·厲行烟禁·自宜首絕來源·據呈前情·仰該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是爲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呈吉林省政府以該地方情形不同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事關變通國定利率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省普通借貸·擬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原爲暫求適合社會情形起見·惟國定年利不得過二分·久已通令遵行·未便以該省情勢稍有不同·率予變更·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該會經常費以資應付祈鑒核由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本報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第叁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八條

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條

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土地所有權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已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土地所有權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水源不在其限、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水源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

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

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第八百零六條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七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八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一十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

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第八百一十四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第八百一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八百一十九條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李仲公等。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先後電陳請予撤銷已故該省政府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等情。查該故員治黔數年。不無勞動。應准將該故員所有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以示追念前勞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

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麟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庫者雋程起陸蕭翼銀王懷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歐陽琳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古興頌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趙迺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該部祕書張鳳梧。科長楊鐸。另有任用。科長茅以昇蔡揚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左權爲工商部祕書。張鳳梧吳鶴祝世康爲工商部科長。程瀛章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段育華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楊乃康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任耀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張若柏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從前擬訂各項條例及規則等。往往有未經該院核議。逕行呈請本府審核之事。殊不足以明系統而重法令。嗣後凡各部會如有於主管事務訂定條例或規則者。均應將所擬草案呈由該院先行核明。是否妥洽。然後轉呈本府察核備案。或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以昭慎重。不得逕行呈府。圖省手續。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九月底庫存銀五十萬零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十月份新收銀二十八萬三千九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二釐。開除銀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零八釐。實存銀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四分四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零九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表冊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附呈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收支對照明細表一份 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均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各特別市來文。仍多有逕呈本府。并不經由行政院轉呈者。於行政統系既有紊越之虞。於政務進行亦有隔閡之慮。亟應重申訓令。嗣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遇有申請文電。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重統系而符定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荐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呈稱。爲遵令呈送文官參軍兩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文官處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印鑄局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請令發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核等情。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文官參軍

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二份文官處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印鑄局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為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請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規則第四條工務科·設科員及技術員若干人·並未規定名額·核與通案不符·又第八第九兩條·據稱業已修正·而規則正文並未改定·仰由該院轉飭遵照修正呈核·再行飭遵·規則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三編物權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已由農礦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制定公布茲擬具該會經費經臨預算書各一份除經院議通過令飭財政部撥發并函財政委員會外繕具章程預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收回鎮江英租界及賠償鎮江英人損失二案互換照會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及照會均悉。照會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暨四柱清冊請賜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補科長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郭有守戴應觀二員及趙迺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庫者雋為蒙藏教育司科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庫者雋一員·綏遠省政府保薦為本府文官處參事·業經任命在案·應由該院轉飭教育部另行遴員薦請任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呈報丁母憂請辭本兼各職應准給假一月治喪以慰孝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宋玉五為陸軍軍醫司中校科員補劉元慎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宋玉五劉元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宋玉五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張若柏補參事任耀先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若柏任耀先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段育華楊乃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鳳璜等五員及楊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道實等七員及楊耀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 一、墊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一、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一、墊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一、發編組部購置烙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一、墊發遣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一、發遣置部購置證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一、墊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 一、發經理部印刷退役俸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 一、匯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一、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組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一、匯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匯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匯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士兵冬季服裝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甯夏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二千元

匯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下半月辦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一、滙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千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一千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鑄川資洋一百元

附記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第叁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二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

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

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

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

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五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秩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

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

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

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

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 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

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祕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祕書楊燿焜。科長張燾。技正黃漢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鄭道實爲鐵道部祕書。張蔭庭石道伊謙小岑楊先芬爲鐵道部科長。鄭華爲鐵道部技正。林藻坤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東北西北前方武裝同志·此次努力作戰·捍衛黨國·深堪嘉慰·本會特于第四十八次常會·推定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赴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現已先後出發·所有製備慰勞品等項·共需國幣三十萬元·應請政府轉飭財政部速予照撥·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照數撥發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准假四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並偕吳張兩委員視察寧杭公路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文官長

為呈送^{文官}參軍兩處暨印鑄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文官處十八年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令發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為因公赴滬懇請給假二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各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請援案一律免予減支轉呈鑒核令違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請以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轉祈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案經付審查另行起草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局印信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獎章程附具獎章圖說核與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尙無抵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姜輔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單公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 一、墊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一、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一、墊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一、發編組部購置烙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一、墊發遣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一、發遣置部購置證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一、墊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 一、發經理部印刷退役俸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 一、滙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一、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 一、發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滙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甯夏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二千元

匯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下半月辦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 、滙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十元
 -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一千元
 -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鑄川資洋一百元
-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附記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文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第叁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七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五條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同種之物之商人

，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

第九百六十一條 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三編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悔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

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

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疊據法屬越南東京海防華僑鄧福連函。請予以在越南全境募賑全權。當以其請求冒昧。跡近招搖。當經函復拒絕。嗣復來函控訴中國國民黨駐海防支部常務委員鄭肅山籌賑舞弊各節。比以案關賑款。函請中央黨部暨海防中華商會查辦在案。茲先後接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呈暨海防華商會館函復。鄧福連假借名義。招搖撞騙。請通緝嚴辦。以免藉賑漁利各等由。并附僞委任令僞函及郵封各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准鈞府文官處函。奉諭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常委鄭肅山等呈。案同前情。查該鄧福連假借屬會名義。在海外藉賑漁利。并敢僞造屬會關防文書郵件。實屬有犯刑律。懇請鈞府令飭通緝該華僑鄧福連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而儆效尤。所有請通緝藉賑招搖華僑緣由。理合抄同此案全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報。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

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釐清。無以整吏治而尚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帳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彙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

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備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軍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卽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罔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帳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遵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為海防華僑鄧福連偽造該會關防文書在海外招搖撞騙請令飭通緝究辦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轉祈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查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院

呈為擬請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否則從嚴
查辦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郵天津市公安局巡警燕長慶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郵吉林長春公安分局警士李化東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陳維增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請給郵已故署長沈維新一案擬照郵金條例第九條第
二款給郵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診斷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濟案殉難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郵金證書備查各聯及清冊除將備查
各聯令發財部遵辦外檢同清冊轉呈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兼總指揮金樹仁

電呈各路總指揮對於軍政部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由

呈悉。總指揮係戰時特設機關。其命令系統。直隸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對各部會行文。得以公函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准行政院函以據上海特別市市長轉呈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愈積愈多應如何處置請釐定通行辦法一案特擬定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陳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四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商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爲限
-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八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三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三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

議決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第三十四條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五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發給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

第三十六條

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三十七條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

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 一、墊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一、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二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一、墊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一、發編組部購置烙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一、發遣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一、發遣置部購置證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一、墊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 一、發經理部印刷退役俸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 一、滙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一、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滙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兵冬季服裝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甯夏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二千元

匯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一、發第三編遺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 一、匯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千元
 - 一、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一、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 一、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 一、發直轄第四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一、發直轄第四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 一、發直轄第四編遺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一千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鑄川資洋一百元
-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附記

查各編遺區及各直轄編遺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叁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建設委員會發行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一案·前由政府文官處轉來立法院呈復·審查本案有先應解決之問題兩點·繕具申請書·移送本會議解釋示遵等情·經決議·第一問題本會議已有解釋·第二問題據建設委員會報告·認收辦已有根據·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行立法院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鐵道部
運輸司令賀耀組

爲令遵事·案據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飭東電稱·豫本災苦·又淪戰區·縱橫廿餘縣·周圍千餘里·種種災況·曾邀洞鑒·近由屬會派委實地勘查·疊據報稱·劫餘之燹未息·儲積之糧早罄·貧窟之戶·百萬哀鴻·均將輾轉就斃·睹茲慘狀·憂心如焚·屬會前購賑糧·屯積歸德·於

今三月·屢電呼籲·無車啟運·鈞座仁慈·當爲惻憫·懇祈鴻恩下沛·哀此飢黎·分飭鐵道部
及賀運輪司令撥車一列·專備裝運賑糧·並飭各路凡有運糧赴災區者儘先裝運·庶殘喘子遺·
免填溝壑·感戴慈惠·德同二天·臨電屏營·伏乞鑒察等情·據此·應予分別令飭照辦·除電
復並分行運輸司令鐵道部外·合亟令仰該部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候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呈請准撥盛氏遺產荒地及步隊營外操場廢地為該校農場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候通籌核辦。未便遽行照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黃安縣近年被災民情困苦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以紓民累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德州兵工廠戶屋機器器具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修正刪去標題組織二字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經函審計院核覆擬訂會計書類三類保存年限辦法轉祈鑒核通飾施行由

呈悉。案據審計院逕呈到府。業經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飾施行矣。仰即轉飾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主席等就職日期并繕具誓詞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爲律師張慰祖前因律證失效撤銷登錄現既准予覆驗在新證未頒發以前可否暫行恢復登錄執行職務祈核示由

呈悉除該律師張慰祖聲請換證一案應俟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另案通知外在未領到本部新證以前暫准恢復登錄執行職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周文烈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周文烈袁祖勛張有亦戴震余森茂盧電塵王行健葉芬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殷澤龍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殷澤龍童保壽歐陽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十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法人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人登記規則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

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滿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

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一)登記處

(二)調查員姓名

(三)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

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

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

記卽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卽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

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

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

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

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 兩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叁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固邦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陳瓚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鐵橋

呈報就任代行專員職權日期並陳明暫自刊用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聘請德人方修斯充該會顧問工程師以資贊襄將訂立合同及薪金契約等抄呈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業照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先行填發卹令以示體卹檢同原表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傷員徐寅恭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電陳本月二十六日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教導師中校營長李威廉於十五年在江西新喻之役陣亡請

照中校陣亡例給卹擬准如所議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參謀本部故員王元科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
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公路局科員胡承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開封縣警士袁清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及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公安局巡警文亮服務多年積勞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金條

例按其月餉給予終身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前請任命之陳固邦陳瓚二員實未溢額補送任免日期表乞仍照原案

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固邦陳瓚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固邦陳瓚絳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各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吉林省長春縣萬寶山第三區公安分局巡長蘇國忠因公殞命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第九第十三各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藝術暨音樂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萬全縣政府印一張北縣政府印一多倫縣政府印一康保縣政府印一寶昌縣政府印一商都縣政府印一沽源縣政府印一宣化縣政府印一涿鹿縣政府印一懷來縣政府印一蔚縣縣政府印一延慶縣政府印一懷安縣政府印一龍關縣政府印一赤城縣政府印一陽原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六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爲補報律師樂增祺張錫祺賀世平等三員律師證書號數登錄號數及日期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瞿梁王暉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馮毓梅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采白浚璧等二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之烈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曾為龍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顧文涵張輻錦翁鳴璿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楊佐才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丁樹勳饒秉衡等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為補報律師曲慶玢劉元樸等二員登錄號數及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二元三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五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職員錄 在印刷中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至 每月一冊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二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接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第叁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二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唐生智背叛黨國·附逆有據·應即褫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嚴緝拏辦·以正綱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違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奉院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發彭養光等呈爲已故黨員陳英因公病亡。請照官吏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從優給卹一案。又據陳可堅呈同前情。奉諭併交司法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辦具復等因。奉此。並據陳英之子陳可堅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呈送清冊到部。查閱彭養光謝健等及陳可堅原呈。略稱已故陳英。歷任湖北沙市地方審判廳廳長。湖北司法司參事。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最後在職時月俸三百元。該故員充任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之際。內則整理廳務。外則奔走國事。並籌措巨款。接濟在粵國會。因開罪於莫榮新。將其停職。以致憤懣成疾。旋即亡故。其時養光等曾與共事。知之甚詳。現在遺有八旬老母及孤兒寡妻。日食維艱。殊堪憫惻。值此南北統一。國事底定。用敢代陳下情。謹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優予給卹。存歿均感等語。該故員致死之由。係因激於忠憤。既據彭養光等陳明屬實。擬請轉呈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三百元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爲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并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據墨西哥總支部呈報該部所屬麥迫古埠分部反動份子趙朝亮陳子遠關禮端李其珍朱華均伍如碧趙從達鄧長民陳志勳陳熾爾陳子書陳和盛關翰章林宜煥吳流勳伍勳唐黃業燦伍福榮陳炳章陳用濟朱錦湛朱裘歡劉希安等二十三人。搗亂黨務。請嚴辦通緝一案。當令該部檢具證據前來。經審查以趙朝亮等。從前嫉視本黨。時加搗亂。僑墨員。每遭慘殺。近更與共黨勾結。勢力益張。除趙朝亮陳子遠二人通緝有案外。其餘關禮端等二十一人。經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通緝。檢同證據。函請查照等由。現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爲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違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

鎮江地方法院院長呈據該院看守所所長轉呈趙樹林同妻郭氏呈稱。民獨子桂生。前在貴所充當看守。不料值班查號時。突遭逃犯傅七子等慘殺身死。民夫婦現已年老。生死無靠。不得已泣求轉請優卹等語到院。查該故看守所趙桂生。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夜。卒被逃犯傅七子等毆勒致死。前經檢察官驗明。由職院長疊次呈電具報在案。既係因公亡故。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與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俾便歸葬而資贍養等語。查看守所守衛。性質同於警察。該趙桂生因公亡故。情殊可憫。擬懇准如所擬轉請給卹。以示矜憐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部。臚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該故看守所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按其最後服務時十個月薪餉之數。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各項卹金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准工商部咨據中華火柴研究社瀝陳粵省火柴工業失敗情形請發臨時購運原料護照以資挽救各節轉請核辦擬具變通發照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仍仰該部酌察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請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馬德海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童聖傳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核議前第十八軍連長歐銀城負傷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冠縣公安局警士李芝林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廣東澄海地審廳廳長陳英因公病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並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公路局工程師黃似周因公落水身死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經交內政部核復相符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教導隊步兵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姚良政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討逆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送該部傷兵何桂才龔雲書表相片請核卹一案
經交軍政部核復擬將何桂才照一等兵二等傷例龔雲照二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天津警備司令部憲兵第五營中尉排長程連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
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關於編遣期內扣減薪俸一案查魯省財政困難官等官俸均未按
照中央規定支給懇請俯念情形特殊准免減支以示體恤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省官等官俸·既未照中央規定支給·應准免予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國際商會章程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呈報十月份清鄉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負傷中校營長左棠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羣

呈報就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鄭碧雲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陳尊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教導隊學兵周建鴻積勞病故擬按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為
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外交部

呈報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
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并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計令發全權證書特派狀各一件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

第叁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伯羣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任命熊逸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楊池生楊如軒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彭武敷何臧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廠副署長徐延瑗久假曠職。徐延瑗。應卽免職。此令。

任命宋式巖爲軍政部兵工廠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鄭奠蘇甲榮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李貽燕克輿額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該部秘書王師武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崇德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戴應觀。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沈祖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君默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戴道騮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財務委員會送來該會經收華僑捐款墊付及暫借及未接收各款表一紙·查該表所列各款·或係迎楓大道及裁兵協會借用·或係國府經收動用·或係財政部經收尚未繳來·總計四百一十貳萬叁千貳百陸拾壹元五角五分·經陳奉常務委員諭·交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迅予歸還·以重僑款·特檢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財政部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兩紙·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兩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

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解釋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解釋呈復。合行照案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九九號訓令飭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在本法上規定。雖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或六個月內之殊。但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內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等語。是此項團體。在法律已視同依法成立。其改組之期。雖規定在一年內。原有伸縮之餘地。與商會法規定之六個月內。尙無參差不齊之虞。無須另行改定劃一之期。討論結果。因認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並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修正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

除指令呈悉候照案全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零號訓令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應否成立。以該條例所擬訓練之人員有無訓練之必要爲斷。查該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各項局長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遴任之規定辦理。似無另行訓練之必要。至第三款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卽區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區長及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遴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第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行之。現距此期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爲六個月。事實上已趕辦不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爲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呈送判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候照案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給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趙桂生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並由蘇省府撥發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據審查報告認為該條例窒礙難行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二十五條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督寺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導淮工程浩大茲當先行改良三河壩開浚張福河於運河上下設置新式船閘以利

准鹽運三河交通且免旱澇之災約計共需費二百五十萬元請令財政部分期按月籌撥俾可擇要進行徐圖發展由

呈悉·現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令擬定詳細計劃說明書送府·以便核轉中央政治會議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飭核議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未痊懇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行將裁撤該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凌冰赴任國書及前任廖公使辭任國書請蓋用國璽

發還以便分別轉交遞呈由

呈及國書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檢發國書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士平時遇亂被戕例給卹第十一師勦匪傷亡班長蕭明星轉請核

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依照修正鐵道部組織法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報該省勦匪情形照繕原報告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李海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宣誓就職并請中央監察委員林雲陔監誓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按少校階級給與第五師已故少校

軍需劉伯濬一次卹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崇德爲秘書補王師武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陳崇德王師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遵令修正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錄呈鑒核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三師第一補充團二連中尉排長李燮東征負傷擬照中尉三

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編審處常任編審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貽燕克興額等二員及戴夏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院議照准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沈祖德萬君默戴道騮等三員及戴應觀·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阿不都拉烏夫	克巴里他夫斯布羅關皮
性別	男	男
年歲	三四	四四
原籍	俄國布古里明斯克	俄國沙拉托夫省米什基城
現住地方	新疆迪化縣南梁貿易園	新疆迪化縣南梁貿易園
職業	司賬	商業
隨同歸化者	無	妻 惟拉提 子 羅拉提
字號	聯字六八號	聯字六九號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轉請機關	新疆省政府	新疆省政府
備考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王錫麟
性別	男
年歲	三五
原籍	台灣台南州嘉義郡嘉義街四〇號八號建思明縣
現住地方	上海公共租界北四川路四十六號
職業	教育界
隨同回復國籍者	無
字號	繼字四號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轉請機關	江蘇省政府
備考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證 書 字 號	給 證 日 期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陳林阿寶	女	四十	福建晉江縣	台灣台南州 台南市西門 町三個目三 十五番地	雜貨商	共字八號	十八年 十一月	外交部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取得國籍 原由	註 冊 日期	代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關 係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林和好	男	三	日本新潟縣 新潟市	橫濱市中區 山下町百三 十七番地	中國人認 爲子	十八年 十一月	林賢福	二十九	福建 福清縣	僑日同居	料理職 爲編籍 人之父	外交部		
伍松	男	二	日本 栃木縣	橫濱市中區 山下町百五 十番地	中國人認 爲子	十八年 十一月	伍元慶	三十三	廣東 中山縣	僑日同居	料理職 爲編籍 人之父	外交部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馬壽山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飛機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莫介福黃振聲顧承曾·技士楊肇燁·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清文林則蒸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時雋黃式蘇楊塵因湯文鎮爲首都警察廳秘書·吳雨蒼爲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長·林映清爲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莫章達爲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長·王事幹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張驥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林篤信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江西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奉令核准該省省縣代表大會經費共一萬二千元·實不敷支配·謹請複議·懇將前送呈預算·速予核准·同時並據該會銜電·案同前情·等情到會·查本案前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省縣代表大會預算·共爲一萬二千元·令省府照國幣撥付·並函請貴政府轉令該省府照撥在案·據呈前情·復經本會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加二千元·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元在案·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省政府即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有電稱·該省於日前舉行慶祝西北討伐勝利大會·並於有日舉行討逆贈旗典禮·派員多人至前敵及敵人後方指揮各地黨部協助軍隊·惟經費困難·請准撥支國幣八千元·迅令財部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照撥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另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該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青島特別市指導委員會呈稱·經費每月八千元·實不敷用·擬請每月增加五千元等情·並據電催請核准前來·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再加二千元·修正預算數爲一萬元·自十二月份起在卷·除令知該指委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青島特別市政府自十二月份起按照修正數一萬元撥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稱·現據職屬潮梅治河分會主席方瑞麟呈稱·竊查職會改組成立·所賴以充經費者·厥惟湘橋鹽捐一項·餘無別款可籌·查此項鹽捐·係於民國十一年間韓江流域居民怵於水患頻仍·籌議爲治河根本之計·迭經公民大會議決·設立治河處·所有經費·以韓江流域內運銷食鹽·附加治河捐·橋上每擔徵收捐款大洋壹角三分·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呈奉政府核准徵收·自成立治河處後·改良梅溪河道·以通汕頭航運·開鑿蓬洞新河·以利東西兩溪交通·爆炸梅河石灘·以除上游航行危險·撥款修築沿河危堤數十處·以防崩塌·其他後溪赤寮金坑登雲惠來各溪·或爲航運所關·或爲灌溉所重·均經先後開浚·上游各縣設圃造林·全江流量雨量分類測驗·以謀根本治河之計畫·綜上各項工程之經過·胥賴鹽捐以資撥付·至於改造湖安湘子橋開關急水排水河外沙移堤北港拆礮台汕頭浚海港東隴拆塹圍新港南港改良根本修堤防衛河岸·規畫各屬水利·擴大上游造林等項預算·統計需款約在

五百萬元以上。本非此項少數鹽捐可以濟事。亟須再為廣籌的款。方能從事辦理。現在贛會改組成立。接管韓江治河處。從前所計畫未竟事業。自應繼續進行。惟顧念治河經費。僅有鹽捐一項。而橋下鹽捐原案續收三年。行將期滿。橋上鹽捐為數無幾。現復藉口抗繳。對於應繳本年鹽捐。積至本月所欠甚鉅。雖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嚴行催進。迄未清完。本年四月份以前。欠繳四千餘元。五月份以後。迄今分文未交。任催罔應。昨據廣東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蠲免此項鹽捐。經奉核准免徵。已奉據情咨請廣東省政府飭行另籌他款。業經令行建設廳轉飭前韓江治河處查議呈復。當經張前處長友仁將本案徵收治河附加鹽捐經過詳細情形。及礙難蠲免暨另籌困難各理由。呈復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仍照原案徵收辦理在案。刻尚未奉令復。現在全省治河事宜。既經畫歸鈞會專管。所有治河款項及未竟事功。統歸接管繼續辦理。此項潮橋上下河鹽捐。係屬治河經費專款。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橋上每擔徵收大洋壹角叁分。為數甚微。在於連商食戶毫無妨礙。而於治河經費藉資挹注。裨益甚大。現該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財政部呈請蠲免。雖經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呈請維持徵收原案。呈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繼續徵收。惟查橋下鹽捐。前請續收三年。期限將滿。橋上鹽業公會積欠應繳鹽捐半年有餘。迄今分文未繳。顯係意存延吞抗繳。難保該鹽商等不顧公益。再行前赴財政部瞞騙。以為破壞徵收治河專款。致礙河工進行。擬懇鈞會迅賜據情轉咨財政部准將潮橋上下河鹽捐照舊繼續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以免治河專款無着。一俟籌有別項大宗款項。再行呈請分別核辦。以維河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且治河為目前建設要圖。潮梅亦為我國南方商港。正宜籌措鉅資。積極進行。以宏水利而便交通。一時縱不能增加經費。使其盡量發展。更何忍恃此區區財力。以致停止進行。抑恐影響所及。水患頻仍。田園漂沒。交通阻礙。積十年之捐輸。或不及一旦

之損失。是其所惜者小。而貽害無窮也。現值冬旱時期。各項計畫。亟待施工。經費開支。不容中輟。據呈前情。理合據實轉呈察核。伏乞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冶河分會原日徵收橋上下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交辦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爲戚公繼光。抵禦倭寇。鄭公成功。抗拒滿清。厥功甚偉。請鑄像建祠一案到院。經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議。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呈稱。查吳有容等所請褒揚戚鄭二公。以爲後人矜式之資。用意至爲美善。惟職部詳考古昔忠烈。具有反抗異族。捍禦外侮之功績者。代有其人。鑄像建祠。似不宜專屬於戚鄭二公。且建祠奉祀。係專制舊典。關岳旣已廢祀。戚鄭二公亦未便再予建祠。至於鑄像一節。更屬黨國殊典。非勳業偉大如先總理者。不宜輕予舉行。職部等竊念戚公禦寇有功。鄭公孤憤足痛。擬請通令各地將原有祠宇設法修葺。又如原呈所稱鼓浪嶼有鄭公水操臺等處。亦請按照古蹟辦法辦理。以資紀念而垂永久。至於所請鑄像建祠以爲褒揚之處。似應免予置議。又查舊卷內福建省政府呈復修正于山戚公祠平遠社董事黃承潮等所擬褒揚戚公辦法。其第四第五二條有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爲軍歌二項。不無見地。擬請令訓練總監部核辦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屬安愜。關於通令各地修葺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臺各節。擬即由院飭令內政部分別轉行辦理。其關於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爲軍歌二項。擬請由鈞府飭下訓練總監部核辦。是合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并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方治同志報告該省最近黨務情形·並請求自十一月份起·按月增加黨務經費一千元等情·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撥在卷·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電飭福建省政府遵照按月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為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冊清單·請予分別存轉核銷事·案據前中山陵園主任技師傅煥光呈稱·中山陵園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起成立·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所有經臨兩項經費·由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向財政部具領轉交陵園應用·茲遵照審計規則·備齊各項簿冊清單送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分別令轉審計院財政部核銷·以清手續等情·並附各項簿冊到會·據此·竊查前中山陵園業於十八年七月一日由職會接管辦理·所有該園自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六月底止一切預算書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理合繕具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備案·並予分別令轉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份·預算書六十二本·計算書五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五十四份·單據粘存簿十八本·

據此。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二十一本。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八份。單據粘存簿十八本。令仰查照審核。此令。

附發預算書二十一本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八份單據簿十八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 各省
特別市政府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行政院譚院長延閣會呈稱。呈爲會同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四五八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審計院呈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書類送院作最後之審核。至前頒審計法及其細則。除支付命令之核准。須俟分院成立後適用外。其餘請令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案。奉諭。所請將審計法及其細則除關於支付命令外。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支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三一條之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惟據呈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未經審核。即無從審查決算考預算。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亦無從執行等語。自屬實在情形。現在審計部尙未成立。應如何酌定辦法。使法律事實均得兼顧之處。交行政監察兩院會同妥擬。呈候核定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遵即會同擬議。僉以審計法第三一條既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此時若遽令各地方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概送審計院審核。似於原法之規定未符。且恐於事實上亦難於辦到。惟查本年四月間經鈞府公布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第二條第一項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第二項載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第五條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等語。現審計院既須考查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狀況。以爲審核決算及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之執行。擬請鈞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庶於法律事實。尙能兼顧。所有遵諭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查該院長等所呈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行政監察兩院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並由文官處函達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之規定。分別補報編製呈送各節。既與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應准照辦。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此令。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擬定各縣市黨部經費新預算。總額爲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新預算二冊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核准各縣市黨部全部經費(執監委會均在內)以四萬二千四百元爲最高額」在案。除令該指委會遵照外。相應抄同河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等級表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經費等級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復籌辦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為據情轉請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潮橋上下河鹽

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台灣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請褒揚戚繼光鄭成功一案據內政軍政兩部議復
所請鑄像建祠應免置議關於通令各地修葺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台各
節擬由院轉飭辦理關於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蹟並編為軍歌二項

請飭下訓練總監部核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冊清單請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併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陳清文等為科長并免科長技士等職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清文林則蒸等二員及莫介福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蔡~~某~~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篤信陳克明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依組織法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處長各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陳時篤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馬壽山一員係補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中校飛機師空缺以少校用并未溢額鈔呈缺表仍請照原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壽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爲少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表在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呈爲奉交辦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會同擬議呈復請鑒核施行由

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重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 南 京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叁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
令
淞滬警備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五日呈。爲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明令飭歸淞滬警備司令部辦理。以便嚴懲而遏亂萌一案。奉批。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爲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除函復外。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轉飭司法院淞滬警備司令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司令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呈稱。呈爲呈報事。本月三日午後三時駐紮安徽省城石節宋旅。突然譁變。劫掠職府。圍繳槍械。並攜去安徽省政府印一顆。當經職府電請總司令派兵追剿。一面電飭亂軍經過各縣嚴行防堵。并暫行借用民政廳印信。所有以上情形。業於支日電呈鑒察在案。除電令本省各縣局遇有鈐蓋省府印信文書。概不生效。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迅飭印鑄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一顆。并乞俯賜指令下府。以便派員祇領啟用。一面通行各部會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奉鈞府頒布組織條例。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所有開辦費及秘書處月支經常費暨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均經專案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各在案。嗣因屬會秘書處月支經常費。財政部自始迄今。從未撥交分文。迭次函催。又無隻字見復。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陳明困難情形。懇予迅令財政部撥款。嗣奉鈞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內開。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待至今日。尙未撥到分文。至開辦費自奉核准之後。迭次催撥。結果亦祇領到六千元。其餘之四千元。至今猶未領到。至於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五千元。雖奉令撥發。而財政部亦未撥交。迭經函催。終未置復。以致修建會所之包工人。按照合同索款。應徵圖案之得獎人。依照徵求條例索獎。屬會無法應付。且屬會自成立以來。已五月有餘。日常辦公消耗各項應支之款。雖力事樽節。設法墊支。惟爲時已久。終於羅掘俱窮。關於建設計劃。雖已粗具端倪。而經費維艱。勢已難於屢續。爰將困難情形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呈請鈞府核示等因。理合將屬會應領各費。迄未准財政部撥款。應付無策。難以維持緣由。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至於屬會如何維持之處。統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令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令行財政部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俞同奎等呈稱。爲呈請事。竊北平大學經費短絀。無法維持。業經迭次陳明。諒承洞鑒。查廣東中山大學首都中央大學學生不過一二千人。每月經

費均達十五六萬元以上。北平大學學院有七。學生逾三千五百人。而每月經費僅得九萬餘元。較之中山中央。纔逾半數。其困窘之狀。當不待瀆呈。院長等以北平爲文化中心。對於固有之學校。義當維持。遂列舉經費困難情形。開具預算。分送教育部及俄款委員會。請求酌加經費。前月業承俄款委員會議決。每月在俄款項下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五萬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主席關懷教育。素所欽馳。夏間在平。復承以整飭北平各校相勗諭。院長等敢不勉力從事。以副鈞意。現在北平大學各院學生尙能勤謹向學。若經費稍裕。則發展可期。用敢呈明增費經過情形。懇飭財政部按照俄款委員會決議。每月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查北平大學經費。前據管理俄款委員會呈報該會議決。於每月應付北平教育經費三十萬元外。再由俄款項下按月增撥該校五萬元。以資補助等情。業經飭交該院查照。並據復稱已交財政教育鐵道三部及建設委員會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卽照准。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舉行第二次開會日期並請令撥經費除分令飭遵外
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暨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六合縣公安局警士王桂林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賀對廷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為呈送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經常開辦等費及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迄未准財政部照撥陳明困難情形
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令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

呈報該省政府印信於本月二日被駐省城石部變兵劫掠攜去仰祈鑒核飭局改鑄並通
行各部會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闢大門以便閱覽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自可照辦檢同圖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府委員曹典球吳劍學宣誓就職日期并呈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李陳氏請卹伊子李靖銘一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三等等年撫

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明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尙有相當理由轉請鑒核備案并發給印信

由

呈悉·應准照辦·所有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印等因查印文各字與前均有分別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新設	地設	治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寧夏	陶樂	陶樂湖灘	地面遼闊 出產豐富	陶樂湖灘在黃河 之東橫亘二百餘 里與平靈武靈 口三縣接界	原屬東旗鄂托 克轄境	寧夏省政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五日核		
寧夏	紫泥湖	阿拉善旗	水草蕃殖	在河西賀蘭山之 右	原屬西旗阿拉 善轄境前清改 為定遠營	同	同		
寧夏	居延	鄯善縣	地方饒富	在阿拉善旗之西 直達甘肅省之張 掖酒泉二縣邊外	原屬額濟納為 河西額魯特蒙 古之一部舊七 爾扈特部	同	同		
新疆	葉爾羌	莎車縣	該處漢回 俄僑雜處 詞訟紛紜 時起糾紛 水利整頓 亦亟待務	所有原屬莎車縣 近於河城方面之 密爾等二十二大 莊劃歸管轄	原屬莎車縣轄	新疆省政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八日核		
黑龍江	佛山	佛山鎮黑 龍江西岸	由支治局 改升縣治	東以黑龍江與俄 國西北鄰烏雲 縣西北鄰烏雲 縣	原屬佛山設治 局	黑龍江省政 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十五日 核准		
黑龍江	陶樂	陶樂湖灘	地面遼闊 出產豐富	陶樂湖灘在黃河 之東橫亘二百餘 里與平靈武靈 口三縣接界	原屬東旗鄂托 克轄境	寧夏省政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五日核		
黑龍江	居延	鄯善縣	地方饒富	在阿拉善旗之西 直達甘肅省之張 掖酒泉二縣邊外	原屬額濟納為 河西額魯特蒙 古之一部舊七 爾扈特部	同	同		
黑龍江	葉爾羌	莎車縣	該處漢回 俄僑雜處 詞訟紛紜 時起糾紛 水利整頓 亦亟待務	所有原屬莎車縣 近於河城方面之 密爾等二十二大 莊劃歸管轄	原屬莎車縣轄	新疆省政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八日核		
黑龍江	佛山	佛山鎮黑 龍江西岸	由支治局 改升縣治	東以黑龍江與俄 國西北鄰烏雲 縣西北鄰烏雲 縣	原屬佛山設治 局	黑龍江省政 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十五日 核准		
黑龍江	陶樂	陶樂湖灘	地面遼闊 出產豐富	陶樂湖灘在黃河 之東橫亘二百餘 里與平靈武靈 口三縣接界	原屬東旗鄂托 克轄境	寧夏省政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五日核		
黑龍江	居延	鄯善縣	地方饒富	在阿拉善旗之西 直達甘肅省之張 掖酒泉二縣邊外	原屬額濟納為 河西額魯特蒙 古之一部舊七 爾扈特部	同	同		
黑龍江	葉爾羌	莎車縣	該處漢回 俄僑雜處 詞訟紛紜 時起糾紛 水利整頓 亦亟待務	所有原屬莎車縣 近於河城方面之 密爾等二十二大 莊劃歸管轄	原屬莎車縣轄	新疆省政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八日核		
黑龍江	佛山	佛山鎮黑 龍江西岸	由支治局 改升縣治	東以黑龍江與俄 國西北鄰烏雲 縣西北鄰烏雲 縣	原屬佛山設治 局	黑龍江省政 府	奉准日期 於十八年十 一月十五日 核准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綏濱	雅魯	依安	明水	景星	烏雲	奇克
放來密松 花江北岸	魯札蘭屯雅 魯河流城	龍泉鎮烏 雨爾河南	三里三鎮 通肯河北	景星鎮哈 達罕河北	黑龍江西 岸	奇克特黑 龍江南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北以黑龍江與 俄國為界東南以 松花江鄰吉林省 西北鄰龍北縣	東由札蘭屯齊 沁河兩橋設 合併為雅魯設 治局	原由拜泉林甸 二縣析置依安 設治局	原由青岡拜泉 二縣析置明水 設治局	原由景星綏佐 改景星設治局	原由龍北縣析 置烏雲設治局	原由環環縣析 置奇克設治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雙江	永仁	曲溪	西曠	遜河	鳳山	富裕	德都
	猛	直却永定 鄉仁和街	曲江歐旗	西酒街	遜河北	游公林河上	南烏爾河	大來克屯 讓爾河南
	轄 山及瀾滄 改心等處 歸縣之四 歸縣之上 排	以大姚縣之 地方劃歸 管轄	以建水縣之 滯甸歸管 轄	將馬關縣之 轄陽兩區 劃歸管轄	東龍鎮北 鄰奇克	東龍鎮北 鄰奇克	東龍鎮北 鄰奇克	東龍鎮北 鄰奇克
	原屬緬寧瀾滄 兩縣	原屬大姚縣	原屬建水縣	原屬馬關縣	由遜河稽墾局 改置	由通河縣拆置	由龍江縣 鄉析置	由克山縣 鄉析置
	同	同	同	雲南省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於一月十八日 核准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行政院令 於一月十八日 核准	上	上	上	上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雲南	瀘	西廣	與廣西省名重複	原為廣西州民國二年改州為縣	雲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於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核准	
雲南	會澤	東川	恢復舊名	本舊東川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改用府名	同上	同上	
雲南	祥雲	雲南	與本省省名重複		同上	同上	
雲南	嶺山	嶺山	嶺字為電碼所無 文電困難		同上	同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叁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
立法院
考試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令立法院考試等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知照

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第一二二一七號大函·爲奉批抄送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呈爲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轉呈核

示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查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原件存查。並函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特錄批函復查照轉陳。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爲據湖南省指委會宣傳部長電稱。所屬中山日報經費。原定三千零八十元。因擴充篇幅。非增加一千元。不敷開支。請轉陳批准。俾資維持等情。查電呈各節。自屬實在。似應予以核准。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一案。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湖南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確礦類及智利硝專運空白護照各三百張請迅予用印編號發部應用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空白護照編印發還·此令·

計發還確礦類及智利硝專運空白護照各三百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山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調元

呈報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章圖案·經交本府文官處印鑄局修正呈核·並經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

議決議：照修正通過備案在案。附發修正圖案一份。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修正陸海空軍獎章圖案一份共六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送遵擬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計劃等件轉

呈核轉由

呈件均悉。候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瑞典國兼任駐挪威國公使諸昌年電陳於本月三日覲見挪威國君主呈遞國書

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分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除逕呈外

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既據該部分呈·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草擬修志事例概要經院酌加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黑龍江省政府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設

治局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國立武漢大學呈為陳雲五等抗拒建築新校舍除即令湖北省政府切

實曉諭勿任阻撓並行該大學按照定案進行工事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三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查該文內
津浦二字與前發之關防津浦二字字體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張湘燾聲請登錄附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譚超然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

簿祈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

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厚坤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附呈清單祈備

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律師李辛陽原呈名字寫錯原委請予更正並補報李辛陽等四員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前經核准登錄律師李辛易之易字既據查明確係陽字之誤應准更正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王亮澈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三元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壹元五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道林紙平裝 大洋貳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道林紙平裝 大洋貳角

職員錄 道林紙平裝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四月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共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共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共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共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共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共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共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small>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small>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small>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small>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叁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仲仙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哲侯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條例。爲司法行政部感化普通人民犯反革命罪而設。對於軍人一項。未經規定在內。凡屬軍人犯反革命罪。自不適用。惟職部歷來審理軍官士兵之犯反革命。察其犯罪事實及情狀。或有誤入歧途。尙非執迷不悟。而可冀其懊悔者。或有罪刑執行完畢。而觀其態度依仍桀敖不馴。仍有反革命之虞者。或有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實有重大嫌疑者。此種人犯。欲謀救濟之法。自非實施感化不爲功。擬請援案准由職部組織軍人反省院。並請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俾專爲軍人之犯反革命予以感化而期自新。除將抄發條例通令所屬知照外。所有擬請准設軍人反省院並另訂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准山東省政府電請嗣後對於俄人請領護照往青島遊歷者務須慎重核發對於蘇俄護照應概予停發一案經通令各省特派交涉員遵照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少校軍需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仲仙王哲侯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及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雲南省增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祈鑒核備案並將該七縣印信節局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七縣印信·並候節局彙案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王伯羣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立各學院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該章各字除府字外與前章各字均有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章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訓令二一九三號附件)

領綱	劃一自治制度		確定自治組織		備考
	劃一	自治	確定	組織	
進 行 程 序	第一	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縣佐	第一 頒定縣市組織 第二 督促各省依法組織	第一 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 第二 訓練機關及訓練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第一 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 第二 訓練機關及訓練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第二	同上	同上第二款	初期訓練完畢	各省市縣分期陸續完竣
	第三			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監督各地方行政人員 用法定程序任用人員	各省市縣繼續辦理全省訓練
	第四				同上
	第五				同上
	第六				同上
			縣市組織法業已頒布	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界限始不至與他項人員相混其所屬局長及行政人員爲地方行政人員	區長既經通過即充其地協辦人等以備充任協辦人等以備充任協辦人等

盜 清 肅		費 經 治 自 定 確		才 人
防團頓整	匪股剿嚴	費時臨定確	費常經定確	員人治自方地用
二化除地方不正 一常開會 二實行改編或編 三地方保衛團	一釐定各省劃區 二中央派隊嚴剿 三同時實行清鄉	費自定分行 治收行各省 各項儲備從速 臨時辦理指 經理指	政項再審送自目治入於凡 府下就定由治詳府經應各 核呈屬其有該費細將一該縣 准請於省不省豫列收由各市 劃各賦不敷算編入縣作有 撥該省稅者府書造數市自收 之	二由內政部監督 三各省政府訓練 四各長官之鄉鎮訓練 五鄰省長官之鄉鎮訓練 六縣政府所屬各分區之 並得市分區為之
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	完成清鄉	期各所立分分 籌要及自鄉區縣行各 費治鎮市各省將 用選各區劃 限舉公成	費行確 額政定 數及縣 自市 治地 經方	五初 期調 員練 完 三各縣 市鎮 訓練 四各鄉 區辦 理自 各
同上第二款		經時款入公林就 費儲按共鏹整 用期事產理土 及各項指業水利地 建撥各指業水利地 設專收收及山	治地業及林就 經方之地方礦整 費行收方產理 政入公水土地 及將共利地 自充事以山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擬編各省情形不同 按另組職應分期先後 步定分辦法	十八年未辦擬另有 進全理旋在計 行只結束因七 年度得延礙軍 實至難事度本			規治為 定建人籌 大員以備 綱大以地方 之期自適

完 成 縣 市 組 織		戶 口
鄉 閭 鎮 鄉 區 織 組	府 政 市 縣 織 組	戶 理 辦 式 正 查 調 大 口
<p>一 整 理 各 縣 市 疆 二 依 照 各 縣 市 組 織 法 三 劃 分 治 區 及 鄉 鎮 四 各 自 治 區 域</p>	<p>一 依 照 縣 市 組 織 法 二 法 定 縣 市 政 府 三 法 定 縣 市 政 府</p>	
<p>一 劃 定 各 區 公 所 遴 選 二 派 區 長 公 所 遴 選 三 立 定 鄉 鎮 長 公 所 遴 選 四 立 定 鄉 鎮 長 公 所 遴 選 五 監 察 鄉 鎮 長 公 所 遴 選</p>	<p>縣 市 政 府 及 各 局 組 設 完 竣</p>	
		<p>一 依 照 戶 籍 法 二 辦 理 戶 籍 指 定 三 劃 定 戶 籍 經 費 四 開 始 大 調 查</p>
<p>一 各 省 府 內 政 情 形 酌 各 地 方 二 部 署 行 政 區 長 官 遴 選 三 實 行 區 長 官 遴 選 四 實 行 區 長 官 遴 選 五 實 行 區 長 官 遴 選</p>		<p>一 各 縣 市 舉 辦 戶 口 大 查 確 利 義 二 初 期 查 完 三 民 權 利 義 四 務 期 查 完</p>
<p>同 上 各 款</p>		<p>依 照 戶 籍 法 繼 續 辦 理</p>
	<p>一 實 行 縣 市 長 二 完 成 縣 市 自 治 權</p>	<p>同 上</p>
<p>不 關 於 鄉 鎮 組 織 不 適 用 於 市</p>	<p>各 縣 政 事 關 於 自 治 政 事 關 於 自 治 政 事 關 於 自 治 政 事 關 於 自 治 政 事 關 於 自 治</p>	

地 土 丈 清 期 初 施 實	關管地設並法士清厘 機專土籌規地丈定	材 人 丈 清 成 養	民 人 練 訓 練 訓 施 實
	<p>一 呈請行政院各 地立法院頒布 各規登記法厘 則種清丈地 咨行各省市籌 關設土地各專 立同地地各局 關設土地各專 立同地地各局</p>	<p>咨行各省市籌 養成清丈人設 局所養成清丈 材局所養成清丈 材局所養成清丈</p>	<p>一 縣市政府協同 黨部提倡識字 二 編訂白話刊物 廣為宣傳派員 三 縣市政府派員 巡迴各地演講</p>
<p>一 各縣組織 清丈一切備置 二 實地登 三 記實地價 清丈縣市實施</p>		<p>上列事項應於 本期前兩個月 內辦理完成</p>	<p>一 區鎮後由各 鄉鎮同黨部 長任宣傳工 共並勵行動 民識字第二 二 同上第二款</p>
<p>同 上</p>			<p>一 同上第一款 二 同上第二款</p>
<p>各縣市繼續辦 理清丈</p>			<p>同上各款</p>
<p>同 上</p>			<p>同上各款</p>
<p>完成各縣清 丈並預備編 全圖說地總 及圖說地總</p>			<p>同上各款</p>

業事濟救辦舉	
事救臨時 業濟時	業事濟救定固
一辦理振災 二實施工振	就各縣市現有之 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各省有被災者 隨時辦理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同上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同上	各區鄉鎮就養老幼貧病救濟事宜擴充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分期實行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叁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工會法。業奉明令公布。並明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各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工會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又該法第五條關於工會之組織。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又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及工會之聯合暨章程之變更各項。均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與核准。主管官署依法並有解散工會之權。至主管官署應否轉報主管部備案。於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本部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對於勞工團體。負有指導監督責任。如果各地工會之設立解散聯合分立合併變更等項。不經轉報。則本部對於各地工會狀況。必致無從查考。所有關於工會設立各節。應否飭由主管官署轉報本部備案之處。懇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俾有遵循。再查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之聯合。應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竊以省市縣屬之各種工會聯合會。在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呈請核准。自無疑義。惟關於將來組織跨有一省以上之工會聯合會。例如中華全國海員工業聯合會。江浙皖絲繭業工會聯合會。全國機器業工會聯合會等。其性質固非屬於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所管轄。其組織立案各項。似以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咨主管部核准較爲妥適。關於此點。在工會法上。亦無明文規定。是固有待於解釋者也。竊以爲事實上既有未盡事宜。似應訂定一種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以期詳盡而利實行。可否由本部另案擬具該項施行細則。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案關法律。併祈察核轉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似尙適當。惟訂定施行細則。工會法內無明文規定。可否准予訂定。分別補充。以期詳盡之處。案關法律。除指令外。理各據情具文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除指令外。合卽令行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
令
司法部
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黃鎮馨等呈稱。為呈請事。竊已故黨員前廣州地方審判廳長陳英。因公積勞身故。曾具呈公懇撫卹遺族。業蒙鈞府發交司法部照例核議在案。茲據該遺族陳可堅述稱。伊故

父英雖屬湘籍。然生前向住鄂垣。迨父故後。仍寄寓湖北武昌省鶯坊巷二十一號。從未回原籍

。因恐卹金偷核議由湘政府給領。則孤兒寡婦不惟往返不便。且每次旅費。亦屬不貲。如蒙國民政府核准卹金時。務請代懇逕令湖北省政府按期照給。俾得就近領取。實深感戴等情。查該

遺族於陳同志英故後。確係居住湖北武昌省城為生活根據之地。上項卹金。如蒙鈞府核准。擬請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撥發。俾該遺族就近請領。以示體卹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照官

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並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行湖南省政府

遵照撥發各在案。茲據呈請前情。除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撥發外。合行抄發司法部原呈暨清

冊。省府。遵照撥發。分別令知司法部湖南省政府。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撥發。抄發司法部原呈暨清

○令仰該省府。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部原呈一件清冊一件

○計抄發司法部原呈一件清冊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工會法有未盡事宜可否由該部訂定施行細則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遵令查明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王玉科並非王科請予更正轉呈鑒核令

遵由

呈悉·照准更正·仰候換發任狀·交該院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計發王玉科簡任狀一件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	頒發	山西	各縣	政府	銅質	大印	一百	零五	類	文	曰	一	湯	曲	縣	政府	印	一	榆	次	縣	政府	印	一	徐	溝	縣	政府	印	一	祁	縣	政府	印	一	徐	溝	縣	政府	印	一	文	城	縣	政府	印	一	義	縣	政府	印	一	壺	關	縣	政府	印	一	高	平	縣	政府	印	一	石	樓	縣	政府	印	一	臨	縣	政府	印	一	方	山	縣	政府	印	一	中	陽	縣	政府	印	一	黎	城	縣	政府	印	一	平	順	縣	政府	印	一	陽	陵	縣	政府	印	一	沁	川	縣	政府	印	一	和	水	縣	政府	印	一	五	寧	武	縣	政府	印	一	靈	石	縣	政府	印	一	汾	西	縣	政府	印	一	襄	邱	縣	政府	印	一	右	陵	縣	政府	印	一	玉	陵	縣	政府	印	一	應	山	縣	政府	印	一	懷	仁	縣	政府	印	一	永	平	縣	政府	印	一	魯	縣	政府	印	一	天	鎮	縣	政府	印	一	虞	鄉	縣	政府	印	一	一	河	縣	政府	印	一	大	曲	縣	政府	印	一	廣	寧	縣	政府	印	一	萬	泉	縣	政府	印	一	一	湖	縣	政府	印	一	繁	峙	縣	政府	印	一	一	鄉	寧	縣	政府	印	一	一	高	縣	政府	印	一	一	左	雲	縣	政府	印	一	一	浮	山	縣	政府	印	一	一	陰	縣	政府	印	一	一	蒲	縣	政府	印	一	一	偏	關	縣	政府	印	一	一	呈	轉	本	府	印	一	一	備	查	舊	印	一	一	截	函	繳	銷	為	荷	此	致	計	送	銅	質	大	印	一	百	零	五	類	行	政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叁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屏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為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為薦任職

第十三條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

第十五條

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七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合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八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

第十九條

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

第二十一條

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李相家另有任用。李相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恕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趙寶賢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孔繁爵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元祐爲參謀本部主任高級參謀。此令。

內政部參事柯咸呈請辭職。內政部祕書龍驥另有任用。柯咸龍驥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懷明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崔銘臣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胡繼賢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薩福均兼鐵道部工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建設司司長陳伯莊另有任用。陳伯莊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閻容德另候任用。閻容德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孔繁燾另有任用。孔繁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陳鸞書另有任用。陳鸞書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名豫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維翰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盧漢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龔自知兼雲南省政府教

育廳廳長。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繆嘉銘兼雲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道安爲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鄭宗海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

一科科长。林瑞輔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四科科长。趙冕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

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呈請嚴令劉軍長湘將渝萬地方附加稅撤銷一案。當經令飭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川省前向渝商借募債款。發行債券。曾據重慶關監督李宗孟報稱。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本年二月間。重慶口內地稅局奉令裁撤。渝商債權團以原有債款基金無着。推舉代表會同劉軍長湘所派專員來部呈請維持。經即查明重慶口附稅月收洋五萬元之譜。商定由部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由國庫匯撥洋五萬元。交付川省丁戊債務委員會備作續付本息之用。當經函復劉軍長湘查照並呈報鈞院鑒察在案。自簽定以後。本部即將商定月撥之款。按期撥給。乃該省仍以債務之名。對進出口貨物徵收地方附稅。核與定案及現行稅制。均有未合。緣川省借募債款。事前未經報部核准。本應由該省自行清理。前次准由國庫按月撥款者。原以所發債券。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又因該項債券。均在川省市面流通。事關地方金融。故特與通融。按照前重慶口內地稅每月實收洋五萬元之數。滙交丁戊債務委員會。俾爲償還基金。是內地稅局雖經裁撤。而於債權者之利益並無減損。該省自不應再藉口債務。另在渝萬兩埠設立專處。徵收地方附稅。以紊稅制。且該省徵收此項附稅以來。不惟蜀商迭請停徵。情詞迫切。駐華英使亦噴有煩言。照請取消。是此項地方二五附稅若不即行停徵。實不足以重政令而維國信。奉令前因。除由部逕函劉軍長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立即撤銷。以符通案而免糾紛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尅日撤銷。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朱綬光呈稱。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校官領章所綴金線過寬。易與將官領章混淆。應加取締。又據軍需署簽稱。士兵領章。以黃色爲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之邊。既與官長領章類似。而製備尤感煩難。亦應修改各等情。查官兵領章。原爲區分等級。識別兵種而設。今實際上既有混淆煩難之處。自應略事修改。俾臻妥善。今擬將校尉官及士兵領章修改如下。一校官領章。原訂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現擬將寬四公釐之金線。一律改爲寬二公釐。使本地顏色。得以顯明。易於識別。二士兵領章。原訂用黃色布爲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現擬改士兵領章。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

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寬二公釐之橫線一道。均不鑲邊。餘均仍舊。此外條例中附載之補充辦法。擬再增入一項如下(五)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淺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原條例另附簽註暨繪具修改士兵領章圖式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備案。俾便通飭遵辦。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本。附簽注及彩色圖。又修改士兵領章圖一紙。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修正。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條例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呈簽注條例暨修改圖式等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一案。已據教育部擬具方案。令飭外交部切實從速交涉在案。所有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柯劭忞等。中外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秦汾等。應即撤銷委員名義。不再參加。除查取各員姓名隨令飭知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教育兩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齊逆燮元罪惡昭著。前經本府通令嚴緝在案。不圖迄今尙未緝獲。該逆仍復不知悛悔。竟敢陰謀不軌。實屬罪無可逭。亟應重申前令。通飭查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請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撤銷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應即撤銷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該軍長即行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等缺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宗海林瑞輔趙冕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十月份清勦匪共經過情形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祈鑒

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節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候節局彙案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屆期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咨行到府·經提出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行飭遵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蒙藏教育重要人才難得請准令庫著嵩仍兼任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事務官不得兼職·久經國務會議決議在案·據陳各情·應由該院飭知教育部仍遵前令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鑄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派員赴遼慰問班禪及班禪函復各節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廈門交涉員等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前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特派員辦事處及各該經理分處印章乞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領章經院決議呈請修正檢同原送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簽註圖式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印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印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 南 京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工程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據屬會工程建設組主任委員孫科提議稱、查本會工程建設組織辦法、原有各職員之任用、又聘用外國工程師一節、亦經本會決議照聘、關於組內之支出經常費、自應編造預算、送請核撥、查國都設計處、將於年底結束、以後關於設計審查工作、均歸本組辦理、該項預算、現經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從最低限度計算、編造完竣、每月支付總額計共七千四百一十二元、比較國都設計處預算原額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之數、減少二百三十元、且外國工程師月薪一千八百元、亦算在內、與國都設計處之另外支給者有異、故本預算之編造、實係從最低限度而定也、理

合將該預算書提出審議。應否即照轉請核撥。敬候公決等情。並附送預算書到會。當經提出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將屬會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并附送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一份。令仰遵照審核。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〇八三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于委員長右任呈送該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等因。併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鑄發無線電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核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及權限一案經交鐵道交通兩部擬定條例簽註並由院

議修正通過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造具銓敘部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呈送一份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審核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稱因事赴滬擬於本月十四日請假一天祈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吉林軍務倥傯奉發縣保衛團法請暫緩施行俟軍事平定再行遵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其暫緩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送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一案經院審查修正請鑒核備案指令 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送通知書令發該會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浚湖北殘廢軍人教養院官兵邱新山等二百八十八員名傷殘書表轉請

備案由

呈册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議廣東饒平縣縣長黃安富因勦匪斃命請予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呈報國貨銀行官股董監就職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河北省政府請施賑賑涿縣擬查照前例仍發交賑災委員會等情轉呈鑒

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辦理武漢大學建築新校舍一案經過情形及議決重行查勘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據行政院呈報·已飭該省政府剴切曉諭·勿再阻撓·並令行國立武漢大學按照定案進行工事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所擬重勘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免予折減文官俸給一案該省文官薪俸既未按照中央規定俸給表支給似應准予援照廣東湖南等省成案免予減支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叁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前由敝部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時釐訂草案。嗣經呈蒙國府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條例。與前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係屬同時訂定。相輔而行。內容諸多關聯。現陸軍刑律已蒙國府提交立法院修正。改爲陸海空軍刑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頒行。則此項條例。不特名稱不符。抑且條款內容。亦未盡合。若不同時修改。將來適用。窒礙實多。敝部籌思及此。爰特函請貴處查照。希將敝部此項理由。轉呈主席鑒核。准將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提交立法院重行修正頒布。俾資適用。並希見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核議修正具復。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財政部擬請補給應山菸酒事務分局稽徵員張啟光因公遇害卹金轉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兩淮鹽運使署課員謝登瀛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更正

第二四零號公報第一頁監督侍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不論」誤作「不能」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 二元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 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 柒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 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 貳角

職員錄 在印刷中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月一册
每册 大洋 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 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 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第一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捌分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叁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竊職處每月經費。財部向未曾按照預算核定數目如數發訖。而各項工程墊款以及臨時費等。反較前浩大。例如改建本府大門及禮堂各項工程費用。共計三萬六千七百七十餘元。雖經呈奉鈞座批飭財部撥發在案。而該部迄未支付。現將該項費用。暫由職處於經常費項下撥墊。仍因不敷。尙未給付清楚。但於建築工程計劃方面。即求完成起見。不得不再將本府大門外照牆。限工重建外。並同時府內改建廁所二處。按該項廁所工程。估計亦需洋七千六百餘元。餘如日常各項支款。又屬未可減削。乃查職處預算核定數目。不僅經常費積欠未清。臨時費分文未付。抑且專案所報之工程墊款。迄未見撥。移東補西。應付已窮。爲此擬將職處之臨時費以及經常費之積欠款項。並蒙批准令飭財部在案之改造大門及禮堂各項工程墊款等。一併呈懇鈞座批飭財部迅即撥發。以便維持而免掣肘。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奉令組織戰地振務委員會業由國庫總庫具領編遺庫券二十萬元俟抵現足數赴

日施振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先後奉交關於湖北清鄉各項法規審核具復一案經飭由內政部併案查核茲據核

復各節似尙妥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遵照部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該處經費積欠款項及各項建築工程墊款并臨時費迅予撥發以便

維持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迅行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〇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違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爲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違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鈔發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份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第 冊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法 人

此處蓋高等法院印

記 簿

民國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開始登記
登記完滿

本冊除目錄共計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頁

第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登記	
方	出	財產總額	存立時期	設立許可 之年月日	目 的	事務所	名 稱	號數	登記年月日及 登記官吏印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登記處主任○○○(名章)	
一號李忠出資十萬元	南京國府街一號張義建築 醫院價五萬元南京大夫第	洋 十 萬 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貧 民 治 療	第一事務所○○○ 第二事務所○○○	私立南京醫院				
附 記		九	九		八						
		姓名住所	清算人之	解散之原因 及年月日		董事之姓 名及住所					
		登記處主任王 仁 (草名)	陳建忠南京大夫第三號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撤銷設立之許可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趙光義南京國府街二 號錢世忠南京大夫第 二號					

變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 仁 (名章)

更

更

變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此處蓋
法 院 印
登

記
收
件
簿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收 數 件	法 人 名 稱	姓 名 詳 人	聲 請 事 項	附 件 數 目	備 攷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册

法
人

法 院 印	登	此 處 蓋
-------------	---	-------------

記
收
件
存
根
册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楊繼寬蔣秉鈞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士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何宣勳章龍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叁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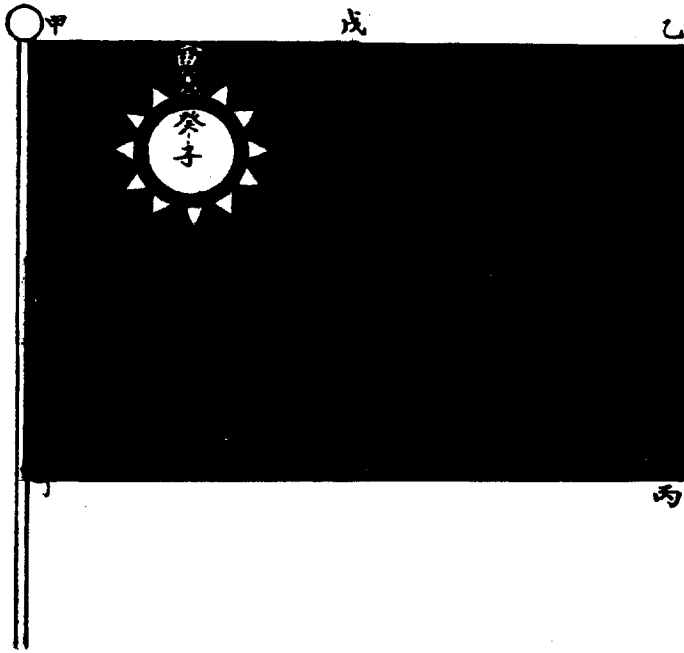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各項船舶旗幟圖

由第一圖 國旗（海軍旗）起依次印登

國旗(海軍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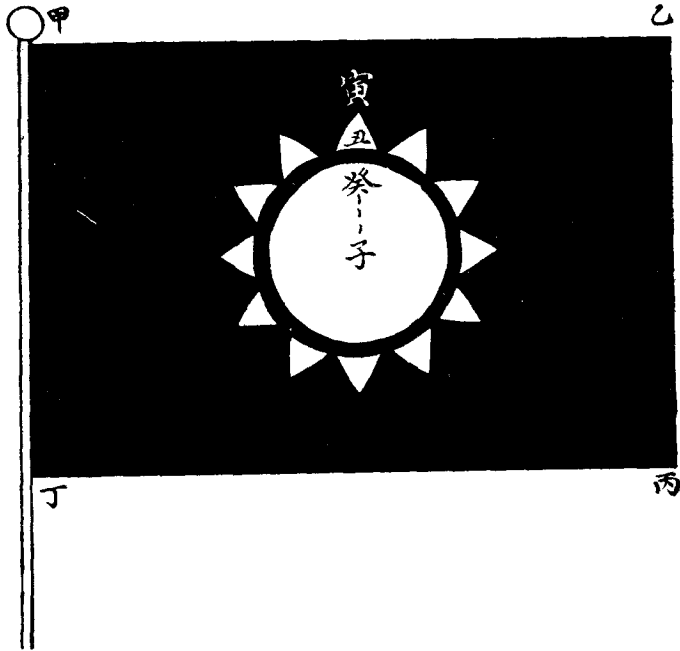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癸(日之半徑)為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無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黨旗 (艦首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八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各項船舶旗幟圖·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項船舶旗幟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各項船舶旗幟圖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一〇六七號內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陶履謙呈稱：對於部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轉請察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一案。奉諭外交部核議呈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該交涉員對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其（一）關於接辦該署之機關問題。按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三條規定。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甲）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等語。據此。凡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特別市區域內者。不論其同地是否設有省政府。概行移交特別市政府接辦。毫無疑義。（乙）在各省

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云云。係指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省行政範圍內之市縣而言。該署所在地之廣州。現以普通市改爲特別市。當然不屬於省之行政範圍。其裁撤後關於普通外人事務。自應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以符辦法。二以該處外領關於外縣一切事務。素來向由省政府或該署洽辦。今如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恐於該市區域外事件。不便接洽爲慮。須知裁撤交涉署。實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凡外僑在領判權裁撤後。除法令限制外。完全與中國人民立於同等地位。所有事務。概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毋庸領事爲之接洽。更無須牽及省政府。此該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所以規定也。三以廣州目前情形。交涉事繁。不便一一送部處理。宜由部委託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地方政府不能解決時。再行送部辦理等情。查各地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辦理。原爲統一事權指揮便利起見。如仍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則外人仍可藉端向地方政府纏擾。名義雖換。積弊猶存。恐或益滋紛糾。殊與裁撤交涉署之本意相背。此該辦法第一條所以規定也。況各地交涉案件。既歸中央辦理。該處事同一律。尤難獨異。奉諭交核。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博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復關於廣東省政府呈據特派交涉員陶履謙條陳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一案
分別核議情形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 飭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及第一分院南昌九江地方法院暨各檢察官啟用
新印章日期并附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 准予備案· 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江寧上海吳縣鎮江四地方法院
察官啟用新印日期連同印模舊印轉請分別飭銷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册格式(續)

文 件 收 據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時	年 月 日 午 時
聲請事項				
收受文件及件數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字第

號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時	年 月 日 午 時
聲請事項				
收受文件及件數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法 院 印	登	此 處 蓋
-------------	---	-------------

記
證
書
存
根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證書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聲請人姓名職務年歲住所

聲請登記年月日

登記

事項

登記年月日

右證明登記完竣

民國 年 月 日

○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 ○ ○ (名章)

證字第

號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簿冊數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 ○ ○ (名章)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此 處 蓋
法 院 印
記 費

收 據 存 根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第	號收據 數
		名納 人姓費
		名法 人稱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攷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字第

號

根存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第	號收據 數
		名納 人姓費
		名法 人稱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攷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叁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祕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第十條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

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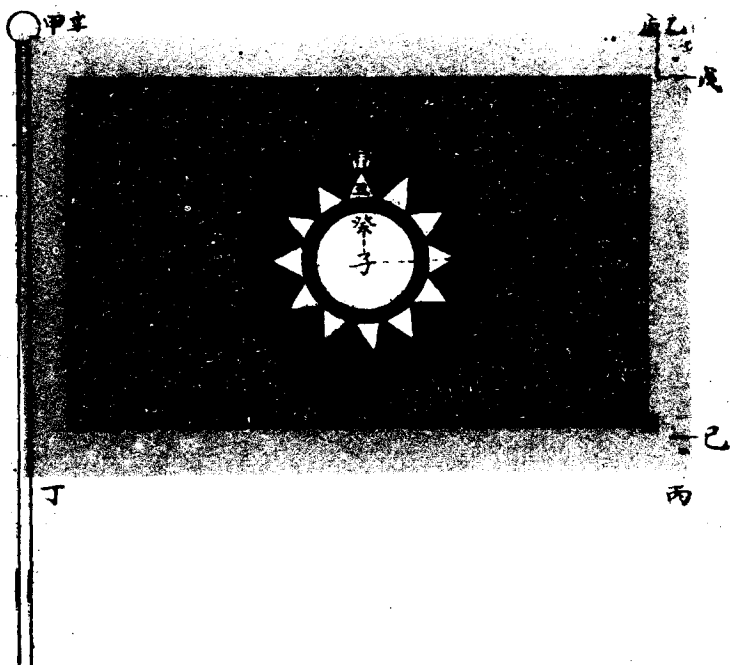
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國府主席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乙戊及己丙各為乙丙十二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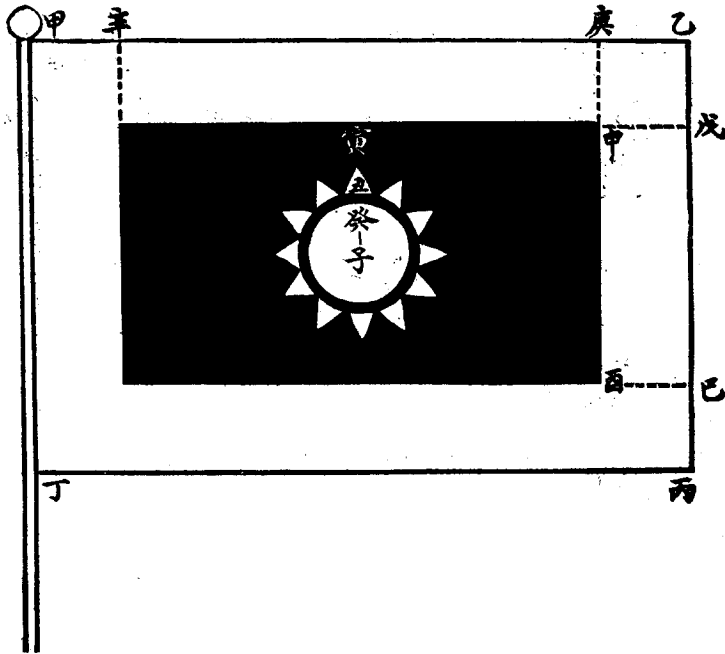
子卯(圓周之半徑為申酉三分之一)

子癸(日之半徑)為申酉七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行政長官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乙戊及己丙各爲乙丙五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申酉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省東陽縣黨部被反動份子搗毀·請令飭浙省府撥發該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五百六十三元九角·造具預算·請鑒核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撥在卷·除令知該執委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浙省府遵照飭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轉飭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關於擬定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以謀切實維護該兩路交通安全·抄送條例草案·請加修正一案·前由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送過處·當經由處將該條例酌加修正·並呈奉諭批准·由總司令部通令施行·並補呈本府·以便令行鐵道部知照等因函達去後·茲准總司令部函開·除已將是項條例·由部令飭蘇浙兩省政府及熊谷兩司令外·另繕條例

送請查照。轉陳國府令。鐵道部轉令京滬滬杭甬各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前來。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五份。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奉令飭遵照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經函達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頃准該省政府函復。查前奉國民政府令飭徵收所得捐等因。當將本省十六年起困難情形呈復在案。繼以未奉指令。未便遽行徵收。免致兩歧。函復查照。理合呈請函國民政府指令該省府遵辦等情到會。現經本會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十九年一月起徵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令飭河南省政府遵辦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呈

稱·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績呈稱·據臚院看守所所長胡琦呈稱·職所看守司少良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到所服務·向稱勤奮·最後月薪十二元·本年七月三日夜間大雨傾盆之際·該看守執行勤務·冒雨巡邏·感受寒涼·致患吐血之症·醫治無效·竟於九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因病身故·核其情形·委係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據其妻司劉氏造具事實清冊·請予給卹前來·理合呈請核轉等情·經職復查屬實·可否依例給卹·以示矜憐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并送事實清冊到部·查看守職司守衛·與警察性質相同·該看守司少良既屬積勞病故·擬請轉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看守最後服務時二個月薪餉之數·與其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再陳請追加餘姚縣執委會每月預算七十五元·祈鑒核照准節撥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增加在案·除令知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令浙江省政府遵照節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轉飭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奉發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鑄文內應增北平二字轉請飾局改鑄由

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飾改鑄換發可也·仰即轉飾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呈繳各截伯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飾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澧縣縣長譚煥章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冊請核示由

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飾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給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司少良遺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即轉飾知照·此令·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續)

第 冊

法 人

記

印

鑑

簿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法院印

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印

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說明

一·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閱覽與抄錄合爲一簿不必分製惟抄錄字數應於備攷欄內記明

丙·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

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爲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攷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爲數檔者不同

三·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完)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著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休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叁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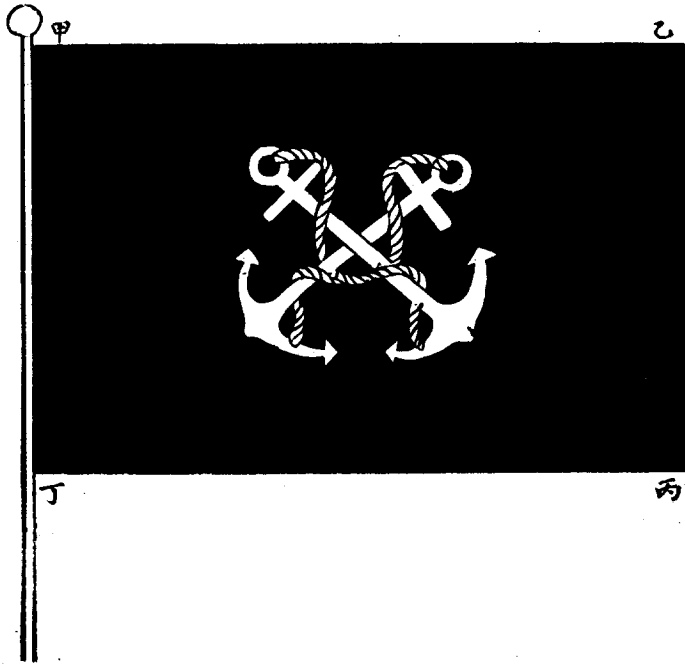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二等
 -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 各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部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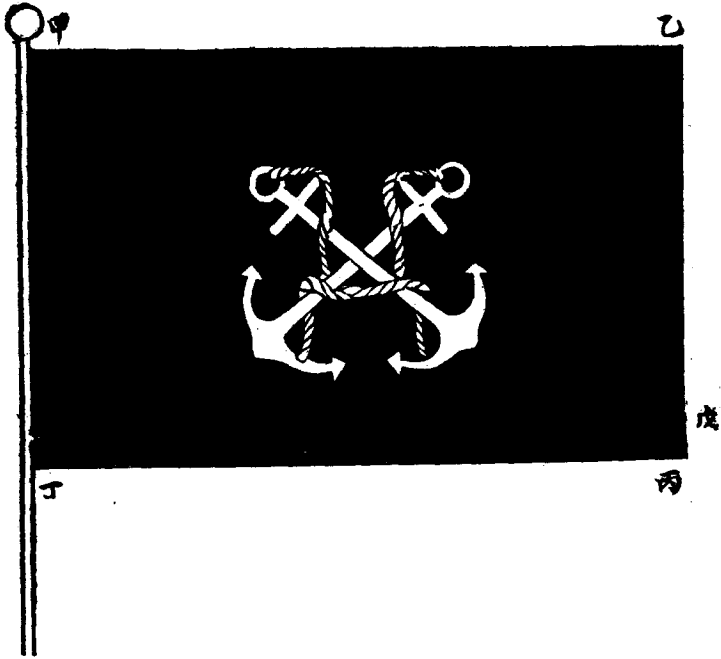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丙內之比爲三與二

鋪位之半徑爲丙內三分之一

海軍次長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次叛黨禍國之改組派。嗾使張逆發李與李逆宗仁黃逆紹雄等。傾巢犯粵。妄欲以革命策源地。爲其反革命之根據。援師初集。賊鋒方張。賴總司令行營主任何應欽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等。奉黨國之威靈。務有以翦除凶逆。我陸海空軍諸將士。忠於主義。勇於犧牲。皆能戮力同心。合圍殲敵。奠安百粵。卽所以鞏固中樞。壯略殊勳。至堪佩慰。何應欽陳濟棠朱紹良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李揚敬余漢謀香翰屏陳繼承毛炳文譚道源張惠長陳策曾以鼎陳慶雲等。均先行明令嘉獎。以勵勳勞。所有是役出力官兵及臨陣傷亡者。著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查明。呈請獎卹。至作戰地域。前被逆軍蹂躪。吾民之疾苦必深。應卽撫綏。並妥籌善後辦法。仍冀諸將士本除惡務盡之訓。乘勝克捷。摧陷而廓清之。庶幾訓政時期從此無延設之障礙。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前湖南民政長龍璋學術湛深。識量弘遠。滿清之季。慨念時艱。遂圖改革。與黃克強先生及陳天華楊守仁諸先烈闡明主義。爲湘人之前導。在湘創辦明德經正兩校。又設立湖南高等鐵路學

堂·皆所以養成革命青年·而使其效忠黨國·武漢起義·即在湘規畫·首先響應·討袁失敗·出亡海上·奉

總理命主持湘事·屢經發難·卒致湖南獨立·湯逆遁逃·厥功甚偉·嗣後專致力於黨務·而耆年勞瘁·久膺痼疾·迨張敬堯吳佩孚諸逆寇湘之際·發憤而卒·迹其生平·毀家紓難·興學育材·蹶而屢興·老而益壯·洵足以資矜式·茲懷功烈·尙有典型·合予褒揚·用彰勳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特任戴傳賢兼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邵元冲爲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爲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有豐爲攷試院考選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歐陽暄成濟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戈定遠久不到部·戈定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烈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任命任居建爲山東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啟迪爲四川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前據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呈。爲現行醫師暫行條例。不合目下國情。妨礙衛生行政發展。乞審定原則。延長登記期限等情到院。當經抄同原呈發交衛生部核辦。嗣准鈞府文官處第一一零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汕頭蔡坦然等呈爲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有欠公允。窒礙難行。聲敘理由。呈請鑒核。准予修訂改善。以利羣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經併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對於醫師請領證書資格。在此醫師缺乏時代。實覺限制過嚴。誠如原呈所稱有修改之必要。茲由部擬訂修改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鈞院鑒核等情。附呈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轉呈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前項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另案會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考試院

爲令違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案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提議稱。考試院籌備。已經大體就緒。特以考選委員會委員人選。迄未決定。是以前未能正式成立。現在限

期已過二月。不能再事遷延。考選委員人選。擬請就中央委員中任命。以昭鄭重。惟將來各種專門考試。非有專門家主持不可。而中國版圖廣大。各地情況不一。更非集思廣益。不能收適宜之效。請於委員之外。另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考選委員會開會時。亦得列席。同時即按照各種專門考試之性質及地方分擔考試行政事務。以助祕書處之不足。並得受任為各種考試之主考官。再關於設置專門委員之條例。即依據本案原則擬定。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考試院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各機關開支經費。理宜撙節。現當訓政時期。尤應力祛浮濫。以此財力而為國家建設事業之用。茲查賑災委員會每月開支。為數過鉅。如不及時整頓。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應即令由該院轉令賑災委員會迅速縮小範圍。節省經費。藉裕計政。合行令仰遵飭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竊據職會經理部兼代主任朱綬光呈稱。據職部會計科科長靳毅面稱。該科長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餘因事赴南京中央銀行接洽談話間。忽發現有人偽造計科長名章及簽字。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開取現洋九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支票一紙。票面書取款人鍾哲。簽字印章之筆跡模糊。均與平日所用者不符。該行亦不按手續。不加詳察。已照數付訖。此事發覺後。該科長及該行均驚駭異常。當即設法調

查·得悉中國銀行有以鍾奇名義·於十一日下午三時餘匯往上海中國銀行現洋七萬元之事·該科長因思鍾奇爲該科幫辦金櫃科員胡維新之別字·而支票上之字跡·又確是其手跡·且十一日下午該員來電話請假半日·復未到部·並十二日早間管理金櫃科員席桂森因檢查支票賬目·亦發覺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被撕失去·總合以上各情·則竊票拐款·確係該員無疑·該科長當即將以上各情呈報前來·職據報後·即率同該科長前往南京中國銀行·請其電上海中國銀行於匯款人到滬提款時·停止支付·並設法將人扣留·並商請首都衛戍司令部電知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至上海中國銀行門前守候·以便取款時緝拿·旋據南京中國銀行轉據上海中國銀行長途電話聲稱·匯款人到滬行取款時·因聽知該行以電話詢問京行·遂不待付款·逃逸無蹤等語·所有該犯匯寄上海中國銀行之現款七萬元·現在尙存該行·而其餘二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現款·則被其拐去·職一面並函請首都警察廳派長警會同職部總務科科長趙效復·科員席桂森·前往本京城內尖角營五號該員住所搜查·據趙科長效復面稱·房主謂該員於十一日下午一時左右提一手提箱與其妻王氏同去·至今未歸等情·除十二日下午已派妥員赴滬嚴緝·以期拿獲究辦·並追繳其餘之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外·十三日職復令該科長至中央銀行對除支票上之偽印章及簽字·經詳密審查·覺其字跡模形·顯係偽造·乃該行對如此鉅款·竟不遵守支付款項手續·冒然付款·幾似該行辦理付款人員與該犯有串通嫌疑·所有此次損失·該行實應負完全責任·現已派員與該行據理交涉·詳情容後另報·查該犯身爲官吏·竟敢竊取支票·拐款潛逃·洵屬膽大妄爲·目無法紀·理合將經過詳情·先行呈請鑒核·並附呈該犯姓名年齡籍貫清單·及該犯夫婦合影相片各一紙·懇請轉呈國府嚴令通緝究辦·以警奸宄而重公帑·實爲公便·至該科員席桂森·疏於防範·遺失支票·該科長靳敬箴亦不免失於覺察·均屬責有攸歸·職與以上各員·應如何處分之處·合併呈請裁奪等情前來·查該犯胡維新·以現職人員·竟敢私造印章·竊取支票·拐款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擬請鈞府明令嚴緝該犯到案·追繳懲辦·以重公帑而彰

法紀。除指令該部迅與中央銀行交涉。並查明該胡維新之原介紹人。責令追繳。並將負責人員自行議處外。理合檢同清單相片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相片。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檢送清單一紙相片一張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江都縣縣長陳肇榮呈。據宋季蘋呈稱。氏夫宋傑。由南京中善監獄學校畢業。歷任管獄員暨看守所長等職。本年三月奉令調署江都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到差後整頓獄務。日夜不遑。卒因操勞過度。一病不起。於五月二十日亡故。遺下子女三人。來日方長。教養無依。不得已懇求轉請從優給卹等情。轉請到院。查該管獄員宋傑。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示矜卹等情。計呈事實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管獄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四十元兩個月俸給之

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銀八十元。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合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由第一區黨部提議稱。查國民政府頒布之縣組織法。每區有區公所之規定。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主理一區自治要務。並規定區長未實行民選以前。由政府委任之。竊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現在民衆對於本黨政綱政策尙未十分認識。苟以素非遵奉總理遺教篤行本黨主義之人員充任。則黨國前途不堪設想等語。當經一致通過。特錄案請予轉呈中央採納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黨部所稱。似非無見。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本會議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一由國民政府選派會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一而本會議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修正案。亦規定一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一「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以區長爲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政府轉飭內政部商承考試院遵照上開決議案。及本會議修正之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業經提由本府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令
考
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
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浙江各縣屬民國十七年份災歉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流補抵徵以紓民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據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吳凱聲函送海員平等待遇案原文及修正案各一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審計院函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造送計算書普通機關暫採用丙表普通營業機關照用乙表除轉飭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銓敘部處務規程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各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覽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報國貨銀行籌備經過情形附呈修正章程等件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呈溧陽逆匪暴動經過情形並附逆匪周榮錦等名冊及反動文件請鑒核通令查

緝由

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照辦可也。仰即知照。附件照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請卹傷兵何家發等四名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復稱擬先

將高福春給卹餘候彙案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黃烈士鍾傑為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最高額一第一次撫卹

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叁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戚墅堰電廠營業事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担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應在前
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六·四四七
	十二	三十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四三·三九五	一六·四九一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一·三九三·〇〇〇		四一·七九〇	四一·七九〇	一五·八八二
	十二	三十一	一·三五九·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四〇·一八五	一五·六四四
二十二	六	三十一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八·五八〇	三八·五八〇	一五·三四七
	十二	三十一	一·二三三·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三六·九七五	一五·〇七九
二十三	六	三十一	一·二七九·〇〇〇		三五·三七〇	三五·三七〇	一四·八二二
	十二	三十一	一·二二五·五〇〇		三五·七六五	三五·七六五	一四·五四四
二十四	六	三十一	一·〇七二·〇〇〇		三一·一六〇	三一·一六〇	一四·二九四
	十二	三十一	一·〇一八·四〇〇		三〇·五五二	三〇·五五二	一四·〇三三
二十五	六	三十一	九六四·八〇〇		二八·九四四	二八·九四四	一三·七五七
	十二	三十一	九二二·二〇〇		二七·三三六	二七·三三六	一三·四九〇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八五七·六〇〇		二五·七二八	二五·七二八	一三·三二一
	十二	三十一	八〇四·〇〇〇		二四·二二〇	二四·二二〇	一二·九五三
二十七	六	三十一	七五〇·四〇〇		二三·五二二	二三·五二二	一二·六八六
	十二	三十一	六九六·八〇〇		二〇·九〇四	二〇·九〇四	一二·三四七

二十八	六	三	十	六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三・八九六	三三・一四九
二十九	六	三	十	五八九・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三十	六	三	十	五五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六一三
三十一	六	三	十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三十一	六	三	十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二・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一一・〇七八
三十一	六	三	十	三七五・三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〇・八〇九
三十一	六	三	十	三二一・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九・六四八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三十一	六	三	十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三十一	六	三	十	二二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三	六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五
三十二	六	三	十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四四	九・七三七
三十三	六	三	十	一〇七・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二六	五五・八一六	九・四七〇
合	十二	三	十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四四三・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數應在
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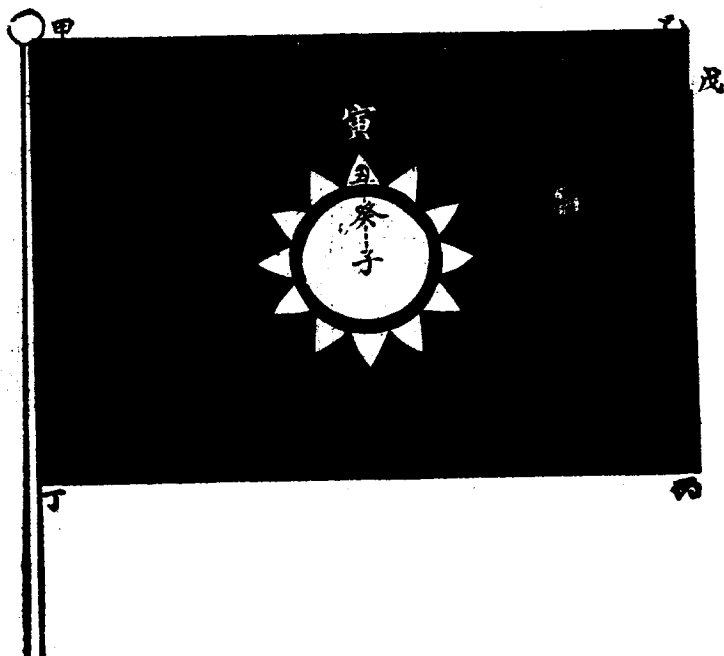
100,000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三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五·三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〇〇	二六四·三〇〇	四四·〇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二五七·〇八〇	四三·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三八·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七·一五三	二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五〇·三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三三八·六〇八	三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三三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二二四·三三〇	三五·七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七四·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二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九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二·四三三	二〇〇·〇三三	三三·三九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一九二·八八八	三三·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一八五·七四四	三〇·九五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六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各項船舶旗幟圖 (續)

海軍上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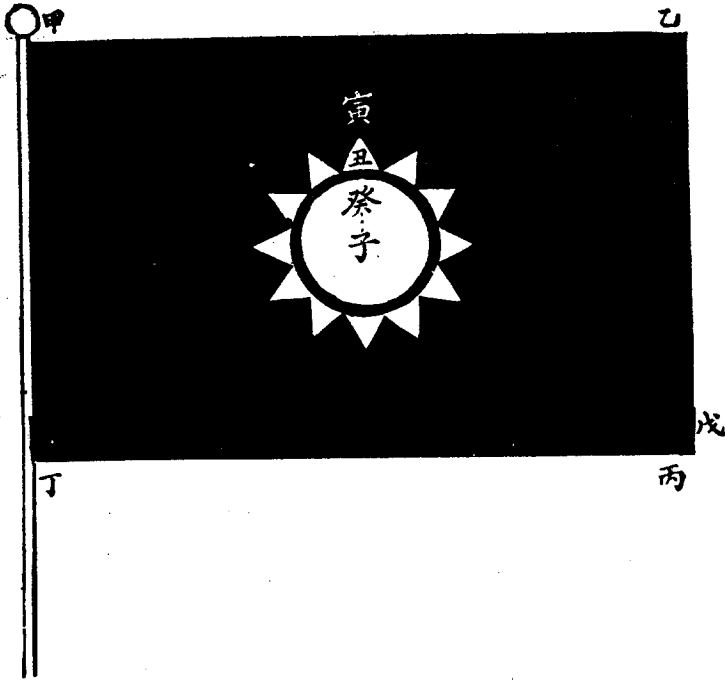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海 軍 中 將 旗



說 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致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稱·該部秘書夏家琨·科長王鳳階·均呈懇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致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請任命彭漢懷爲銓敘部秘書·金庸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黃酉生喻致蘇譚葆慎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畢蔚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段錫三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賀幼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长·龐聲鐘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长·趙龍文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據湖南私立明德學校董事張繼等呈稱。爲請將庚款內俄款本年現存部份。准予分撥湖南明德學校購地建築校舍事。竊明德學校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胡君元倬由東瀛回國創設。是爲湖南私立學校之權輿。凡從先總理革命諸子如黃公克強吳公祿貞周君道腴等。一時皆爲教職員。繼亦忝列教席。時蓋隱爲湖南革命策源地。果夫國鈞先後肄業其間。均得以既聞革命緒論。清季防範森嚴。迭溯危險。由延闈及龍公研仙以主辦人資格護持之。幸未顛覆。甲辰之役。黃公克強避入明德。賴以脫險。而生徒之奮然興起者實繁有徒。如益陽姚宏業之投海。醴寧甯調元之受戮。五四運動以後。歷次慘案發生。亦殆無一役不有由明德出身者。良以斯校倡導革命思想爲最早。發揚民族精神爲最深。秉承有自。非偶然也。胡君元倬創設斯校。實效法日本之慶應義塾。且深慕福澤諭吉之爲人。故竭畢生精力以赴之。未嘗捨校務而他求。其奔走四方。籲呼將伯。艱難困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迄今追溯校史垂二十七年。凡入斯校而受其薰陶者。舉小學中學以至於大學。并歷屆舉辦之師範理化法政商業銀行專科。統計畢業學生達

四千人以上。成材既衆。故在中央暨各省黨政軍學各機關以及工商各界服務有聲。比比皆是。則謂校長胡君元倓之精神有以構成之可也。惟是校址設於湘省北城。歷年經營。雖足容學生七八百人。而地勢低下。夏日水漲。每成澤國。校舍以此難於經久。學生課業不免曠廢。負責人員早有遷地爲良之議。今春於湘城東門外覓有地基六千餘方丈。需價七萬餘元。比委託工程師設計繪圖。擬先建築高初二級中學校舍。并一切設備。以能容學生千人。計約需費六十三萬餘元。共需費七十萬元。但此等巨款。非請中央扶植。決難望其有成。查庚款中俄款部分。就本年存留之數計算。除撥付北平大學等各公私校外。尙存洋六十餘萬元。明德所需之費。惟有於此項俄款現存部份懇請撥予四十萬元。俾資興工而求速成。至所差之三十萬元。則由繼等另行設法籌集。茲并撮具理由如次。(一)明德於十三年春間因建築校舍。具呈俄款委員會請就俄款退還部份撥予該校臨時費七十萬零八千元。常年費十一萬六千元。並編造預算書。請求核議在案。當因俄款尙未支配撥置。今俄款已議定以扶助教育文化事業爲主。則明德請求之旨趣。正與決議案相符。(二)俄款退還部份。迭經俄款委員會支配撥付各校。如國立之北平大學。私立之中國大學。皆得藉爲常年經費。又科學社及中央研究院建築費及初步設備費。均各受有庚款五十萬元之補助。明德辦理成績。迭蒙政府嘉獎。即十六年馬日之役以後。各中等以上學校莫不停辦。湘政府獨許明德照常開學。尤爲特異。本年俄款退還部份。既有如許存數。就此分撥四十萬元。爲改建校舍之用。俾得同沐政府獎勵私校之至意。庶從事教育事業者有所觀感。(三)黃公克強追隨總理努力革命。豐功偉烈。昭垂天壤。而在湘如明德。實爲其精神之所寄託。胡君元倓以二十七年之精力。專注於教育一點。所有成就既如前述。所有艱苦更爲難能。昔者日本維新。曾以巨金給予慶應義塾。我政府於明德撥付此款。既足爲黃公克強留教育上之紀念。復於私人興學如胡君元倓予以獎勵。則國人益知所振奮。(四)湖南全省每年擔任庚子賠款一百萬零六千兩。三十年來湖南人士爲此勉輸膏血。共有三千萬零二十萬兩之鉅。今以四十

萬元撥與明德改建校舍。藉以培植全湘負擔賠款者之子弟。亦甚相宜。根據上述理由。理合具文連同明德新校建築圖及建築設備費估計表呈請鈞府特准。飭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卽量予補助。俾得改建校舍。藉資設備。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於庚款內本年現存俄款部份分撥一十五萬元發給具領爲要。此令。

計檢發附呈明德學校建築圖建築設備費估計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仍繳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審查。認爲此案有應解決問題兩點。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鈞府轉令知法決定後再議。即經呈請鈞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旋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鈞府轉令知照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須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據此。經將該項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卽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具。呈候核准施行。合行發還原擬簡章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擬簡章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徐陸軍醫院殘廢員兵李見功等六十四員名負傷書表業已由部分

別核郵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呈請循例發給英商美查藥水廠年運硫磺五百噸護照一紙檢

呈切結暨軍事委員會舊照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護照規則·購運硫磺·每照以五千斤為限·該美查藥水廠請領年運硫磺五百噸護照一張·係根據前清宣統三年與上海關道所訂專章·殊覺未合·且前軍事委員會所發舊照·亦在本府未頒布護照規則以前·自不能循以為例·仰即遵照定章辦理·舊照及切結各一紙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軍事委員會舊照暨切結各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成晉在湘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郵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重慶關監督等各機關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參軍處

呈為警衛團請發手槍一案經兵工署代購報由軍政部轉呈請發護照在案現在是項手

槍及子彈即可到滬請飭驗放由

呈悉·已於填發護照時由文官處分函財部轉飭驗放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改委葛光庭為隴海路營業管理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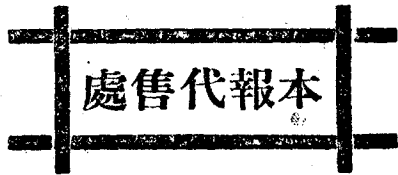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設薦任待遇科員每科一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應俟修正組織法時·再行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叁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

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

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于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

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

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

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

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

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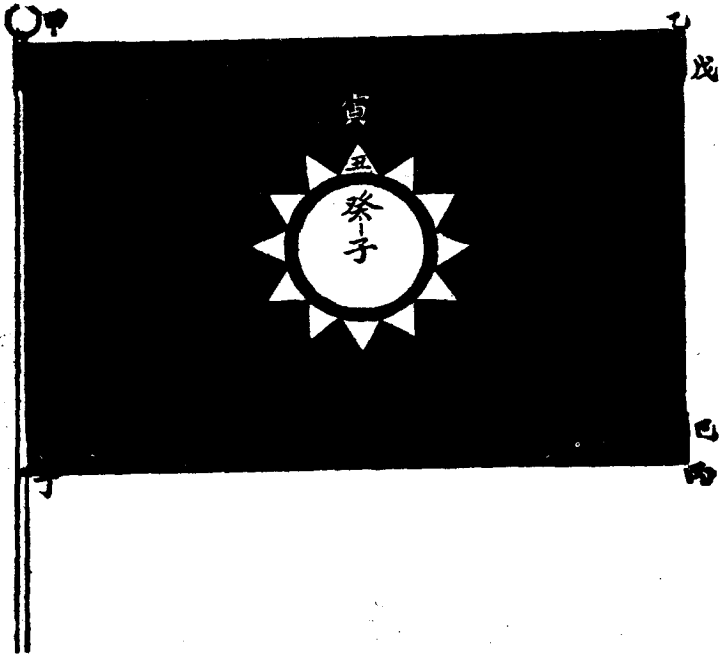
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人數	職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院長	上校	一	一	中校	一	或少中校	一	一	統理全院事務
主任	中(少)校	一	一	或少校	一	或少校	一	一	主辦本部事宜
副官	上尉	一	一	中尉	一	或少尉	一	一	分任本院士兵軍紀風紀及庶務并一切事宜
軍需	上尉	一	一	中尉	一	或少尉	一	一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書記	上尉	一	一	中尉	一	或少尉	一	一	分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司書	准尉	三	一	准尉	二	准尉	一	一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主任	中(少)校	一	一	或少校	一	或少校	一	一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隊長	上尉	一〇	一	上尉	五	或上尉	一	一	專任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隊附	中(少)尉	二〇	一	中(少)尉	五	中(少)尉	三	六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文書軍士	上士	一〇	一	上士	五	上士	三	三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主任	中(少)校	一	一	或少校	一	或少校	一	一	專任診療事宜
軍醫	中尉	二	一	中尉	一	或少尉	一	一	佐理診療事宜
司藥	少尉	一	一	或少尉	一	或少尉	一	一	專司調劑事宜
看護士	中士	二	一	中士	一	中士	一	一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各事宜
看護兵	二等兵	一〇六	一	二等兵	五三	二等兵	三二	三二	

海軍少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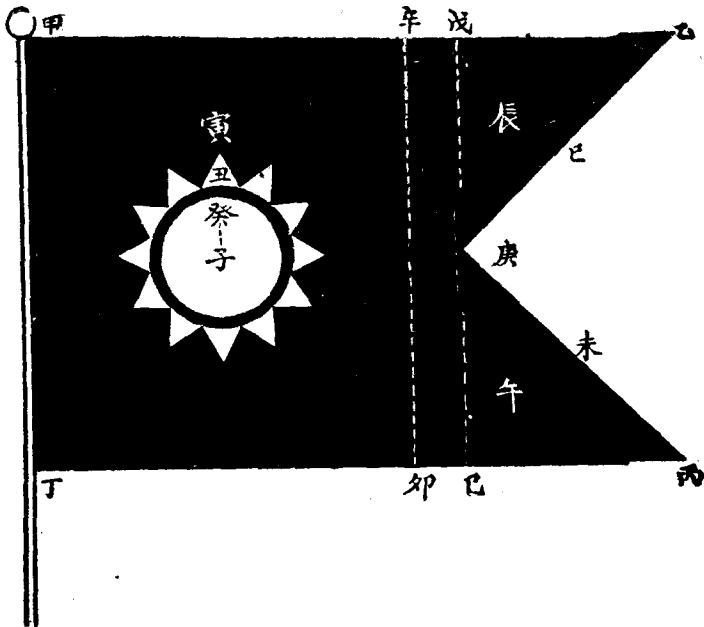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戌及巳丙各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海軍代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爲三與二

甲戌與甲丁相等

戊庚爲戊巳二分之一

乙庚丙角爲九十度

子爲甲辛卯丁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辰巳及午未各爲甲丁十一分之一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一份附編制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陳。案查商會法第三十六條內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各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等文。屬會以華僑各商會應在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內。而商會法未有明文。恐滋疑誤。於本年十一月沁日電請工商部解釋去後。十二月十八日奉工商部商字第七四四一號批內開。沁代電悉。華僑商會是否在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內。查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各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用列舉方式。未經列入華僑商會。未便認爲組織分子。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到會。奉此。查自民國二年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華僑各商會即在組織分子之內。至民國十六年各省商會聯合會迄民國十七年屬會先後成立。華僑各商會均派代表參加。未曾間斷。現在商會法已定全國商會聯合會名稱爲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則華僑雖遠僑異國。仍爲中華民國國民。其商會仍遵中華民國商會法組織。若不允其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爲組織分子。恐乖其內向祖國之心。而且組織分子既欠缺不完。即無以團結一致。亦與設立全國商聯合會本旨違背。故論歷史論名義論

團結。該華僑各商會均應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爲組織中之一分子。理合電請鈞府察核。請准令行立法院申明華僑各商會照舊在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分子之內。於商會法第三十六條中及各特別市商會之下添入各華僑商會五字。呈由鈞府公布。並令工商部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條文添入各華僑商會五字公布周知。毋任禱切之至。再屬會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已迫。務懇迅予辦理。以便通電各華僑商會選派代表蒞會。至感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四十條規定。一「旅外華商商會。得適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既稱各章。則對於本法第八章關於聯合會各條。自亦在適用之列。該會所請修正條文將旅外華商商會加入該會一節。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會及工商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呈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一「陰陽對照萬年曆」一「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一「精校星命萬年曆」一請通行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歷。專用國歷。並一切歷本不得附載廢歷。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歷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方當局尙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歷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歷之歷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歷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復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經理部呈報科員胡維新拐款潛逃轉請明令通緝以重公帑而彰法紀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乞予分別任免履歷補費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彭漢懷金庸二員及夏家琨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各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酉生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經院議決照修正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另案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江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宋傑在職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連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教育部呈擬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付審查修正並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附屬各機關少校以上各員缺及各薦任職員分別免職責呈履歷暨編制表請分別任免轉陳鑒核令遵由

呈册表均悉。查核所賞編制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總務課額設少校課員一缺。此次薦請任命周欽若蕭子元二員。人缺不符。除將蕭子元一員扣除。應飭知該部另行呈候核辦外。其袁家祿等六十一員及梁仁駿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袁家祿張元濱吳富寬聶玉清余樹東朱玉山熊聚庚丁慶熙奈懷德曾兆龍羅良緯楊玉山唐文起劉承翼呂宗祐師濟庠李鴻基寇連捷梁仁駿紋爲中校宋文煥閻恩鴻關英秀張鍾巽高榮桂劉繼成劉多麟高興崑吳夢蘭韓崇信王襄堯周欽若傅瑞華馬仲常袁愚僧張楚藩李宗蓮馬芳昉易壽陔陳寶善劉文俊蘇從周麻志成夏嘉言樂仲景張熾楊君實王崇本黃官城張振鵬聶天錫王衍慶張明舜杜裕源紋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及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送上海市政府呈擬商辦公用事業意見書請核辦一案經交審查修正並由院決議標題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衛生兩部會呈會同組織勞工衛生委員會議定章程及細則並規定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菸酒事務局茶陵分局馬家屋分所稽查員李安佛因公被匪殺斃擬予給卹轉呈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擬更正鎮江後方醫院傷兵劉經漢傷等籍貫隊號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江西鍾烈士震川年撫卹金擬改給鍾烈士之妻黃氏一案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稱該府編遣減俸一案請援照湖南省暨北平市成案免予減支
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具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經院議決
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
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 1、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2、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3. 此項郵案之准駁及給郵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薦請任命技士八員實呈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各部組織法。除鐵道部另有規定外。各部技士皆爲委任職。據轉呈薦請宋振舉等八員爲技士。與組織法不合。應毋庸議。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各省釐定縣等辦法轉呈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辦法明令公布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修正由院議

決通過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更正

第三五三號公報指令第二九六三號令文內「候送 中央黨部核辦」誤爲「准如所擬辦理」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叁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書局印行

法規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爲法人。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

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

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

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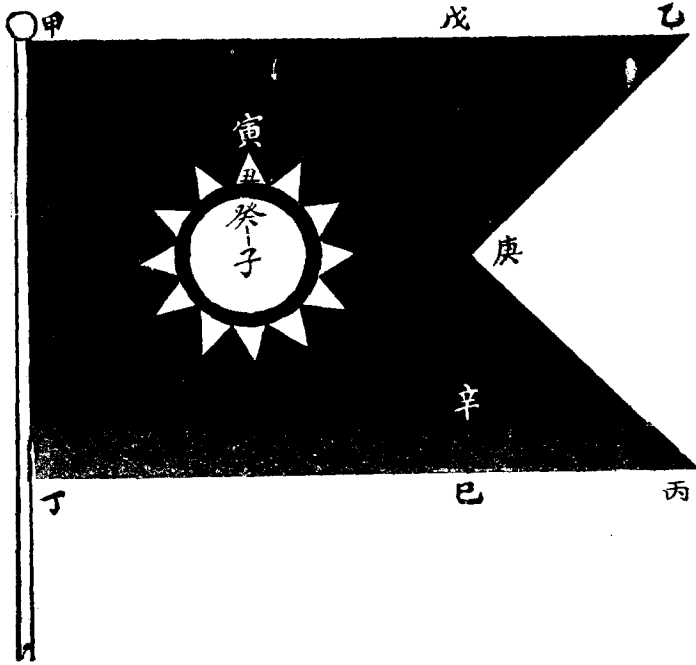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隊長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與甲丁相等

戊庚爲戊己二分之一

乙庚丙角爲九十度

子爲甲戊己丁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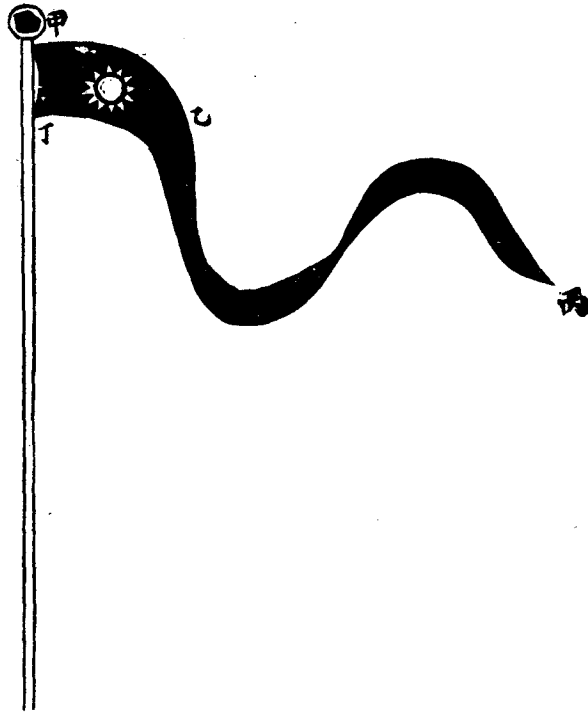
子癸(日之半徑)爲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辛己爲戊己十一分之一

軍艦桅旗 (長旒)



說明

甲丙丁爲全旗

甲丙與甲丁之比爲四十與一

甲丙與甲乙之比爲五與一

日之半徑爲甲丁四分之一

光線之長爲甲丁八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司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梁仁駿·儲備司科員馬芳昀·陸軍署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聶天錫·另有任用·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閻彝銘·航空署武漢站站長周振東·呈請辭職·航空署觀察師齊文周·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袁家祿張元濱吳富寬聶玉清余樹東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課長·宋文煥閻恩鴻關英秀張鍾異高榮桂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課員·劉繼成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軍醫·戴震葛尙功陳峻嶺楊鵬凱楊裕如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技正·朱玉山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廠長·熊聚庚丁慶熙余懷德曾兆龍羅良緯爲軍政信王襄堯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股長·熊聚庚丁慶熙余懷德曾兆龍羅良緯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課長·周欽若傅瑞華馬仲常袁愚僧張楚藩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課員·吳啟仁項以燭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技正·楊玉山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副廠長·

唐文起劉承翼呂宗祐師濟庠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課長。李鴻基馬芳昉易壽陔陳寶善劉文煥徐從周麻志成夏嘉言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課員。李宗蓮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課附。樂仲景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軍醫。鍾子璣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技正。寇連達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梁仁駿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二倉庫庫長。張熾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副官。楊君實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股長。王崇本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官城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魯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張振鵬聶天錫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魯陸軍醫院軍醫。王衍慶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魯陸軍醫院藥局主任。張明舜爲軍政部航空署洛陽航空站站長。杜裕源爲軍政部航空署南京大校場航空站站長。應照准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彙呈竇應淮陰淮安各縣勦辦及搜拿偽救國軍逆匪案經過及處置情形仰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呈報浦口事變該團副排長譚文新方慧之及戰車大隊副杜佳儒等暨
士兵均在浦口被叛兵搜搶損失武裝及私人物件彙具清冊轉請准予核銷示遵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自本月四日起宣佈臨時戒嚴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後方醫院傷員方濟於山東嶧縣負傷援照少尉二等傷例給予
一年卹金為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濟案殉難烈士張麟書劉文鼎卹金附賞卹金證書備查各聯請轉呈並飭財部遵辦一案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於北寧路局增設港務處先行籌備開闢葫蘆島海港工程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殘廢軍人救養院條例附編制表經院議決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殘廢軍人救養院條例·業經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二十一條酌改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臨安胡汝嘉捐助田產充作救濟院基金請援例給獎附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獎匾題字隨文發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仰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報交卸日期祈察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李雲谷等代電請轉呈飭袁總指揮同疇勿抽編民團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湖南省政府逕呈到府·已交總司令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

呈據貴州總商會等瀝陳該省周前主席西成生前治黔及對黨國種種成績轉請追錄前勳明令開復原官撤銷其所受一切處分並予從優撫卹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李特派員仲公等暨該主席等電陳到府·已有明令准將該故員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奉 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唐生智應予撤去國民政府委員之職一案遵照轉陳鑒核由

呈悉·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六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六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六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四顆文曰一閩侯縣政府印一長樂縣政府印一福清縣政府印一連江縣政府印一平潭縣政府印一古田縣政府印一屏南縣政府印一永泰縣政府印一閩清

縣政府印一羅源縣政府印一雷浦縣政府印一福鼎縣政府印一福安縣政府印一甯德縣政府印一壽甯縣政府印一莆田縣政府印一仙遊縣政府印一思明縣政府印一晉江縣政府印一南安縣政府印一惠安縣政府印一同安縣政府印一安谿縣政府印一永春縣政府印一德化縣政府印一大田縣政府印一金門縣政府印一龍谿縣政府印一華安縣政府印一漳浦縣政府印一海澄縣政府印一南靖縣政府印一長泰縣政府印一平和縣政府印一詔安縣政府印一雲霄縣政府印一東山縣政府印一長汀縣政府印一寧化縣政府印一清流縣政府印一歸化縣政府印一連城縣政府印一上杭縣政府印一武平縣政府印一永定縣政府印一龍巖縣政府印一漳平縣政府印一甯洋縣政府印一南平縣政府印一順昌縣政府印一將樂縣政府印一沙縣縣政府印一尤谿縣政府印一永安縣政府印一建甌縣政府印一建陽縣政府印一崇安縣政府印一浦城縣政府印一松谿縣政府印一政和縣政府印一邵武縣政府印一光澤縣政府印一建甯縣政府印一泰甯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許送銅質大印六十四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叁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司法 (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

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

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

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

第六十一條 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

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

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

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

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

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

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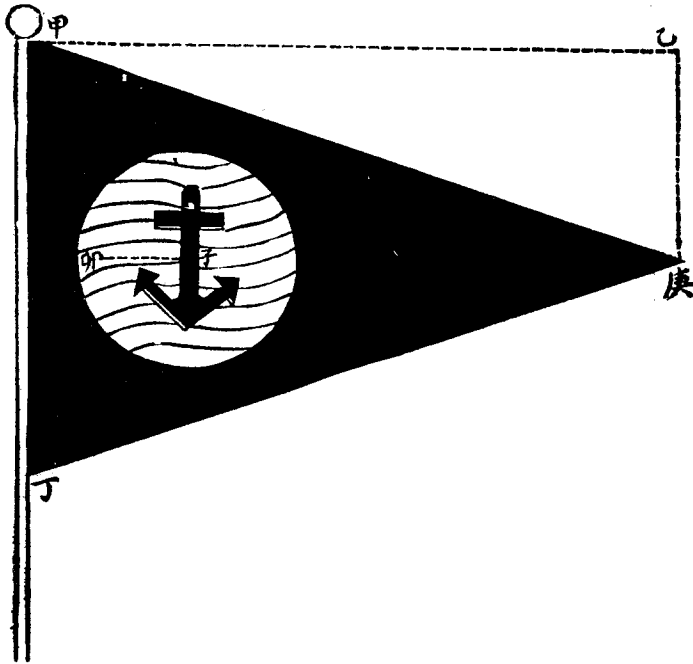
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



說明

甲庚丁爲全旗

甲丁爲甲乙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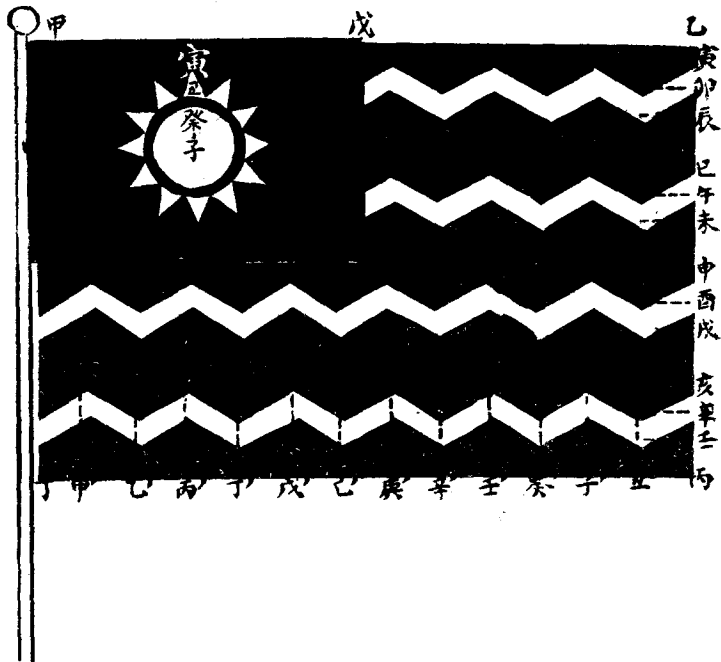
子爲甲庚丁等腰三角形分角線相切之點

錨之長爲甲丁三分之一

子卯(半徑之長)爲甲丁四分之一

圓周內之水浪爲十一等分

警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戌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戌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丁丙十

三分之一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午未,申酉,酉戌,

亥辛,辛壬,壬丙等各爲乙丙十六

分之一

甲乙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二月十四日呈。爲黨務工作人員太少保障。每因努力檢舉貪污土劣及反動份子。常遭反噬。行政機關輒以非常手段遽予逮捕。經決議。呈請轉函國府令飭江蘇省政府嗣後處理反動案件。除現行犯外。非經與該會協商後。不得逕行處理。請鑒核轉飭遵照。以明職權而資保障一案。奉批。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所有刑事嫌疑案件。應由法院依法辦理。交國民政府轉飭知照。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祈核轉撥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送審計院審核可也。此令。

附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陸軍獸醫學校學生姜宗義在校病重移入醫院病故擬照准尉

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再核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等件刪改各條轉呈

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西班牙駐華全權公使照送該國大君主通告姪女婚禮國書譯呈察閱仍請交部

備案并經擬就復賀國書請鑒核蓋用國璽發回緘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發還·譯稿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行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職權王伯羣

呈為奉令代行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職權懇予頒布章程俾資遵守由

呈悉·應即擬具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章程草案呈候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爲因事赴滬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請假三日乞照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司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司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祈核轉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審核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海軍部咨請將海軍署結存餘款一十一萬八千餘元撥充民權軍艦造價已咨復如數繳還其民權軍艦造價另案領發以清款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關防銅章壹顆文曰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壹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馮康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周人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黃嘉梁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叁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司法 (續)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

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

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三條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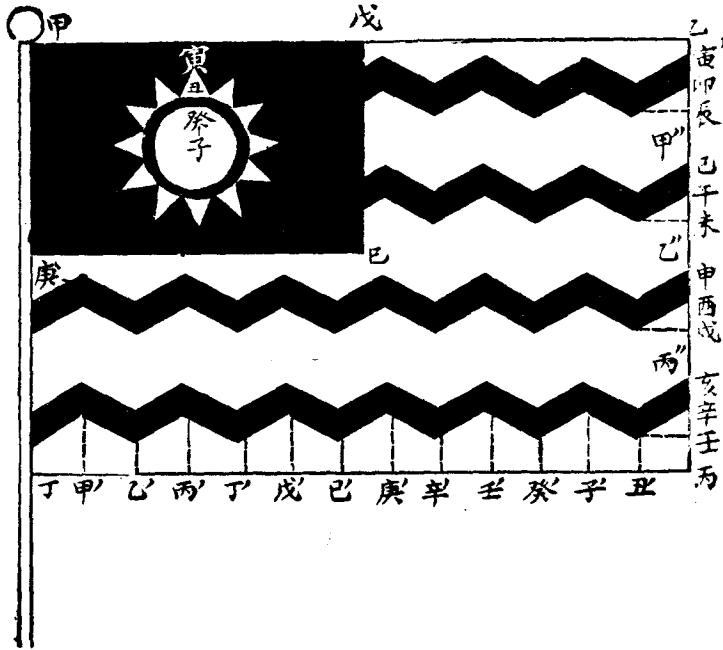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旗 務 鹽



說 明

- 甲乙丙丁爲全旗
-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 丁, 甲, 乙, 丙……等各爲丁丙三分之一
- 乙寅, 寅卯, 卯辰, 巳午, 午未, 申酉, 酉戌, 亥辛, 辛壬, 壬丙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十七)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奉·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中央及省縣監察委員會均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惟稽核之方式尙無規定·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一經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一份·送請查照公佈施行·並請交國府轉飭省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一等由到會·當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照公布」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通則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爲荷等因·附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通則令仰該院遵照·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則一件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

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于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

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責滿答

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

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

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局長翟文選等

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改派參事關庚麟為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呈為病體難支重請辭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浙省財政多資壁畫·該廳長愛國愛鄉·熱誠夙著·應體政府倚畀之殷·毋得固辭·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為腦疾復發懇准給假二十日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至十

九年一月十二日止以便在滬調治等情應否准予給假請核示由

呈悉·該主席勤勞致疾·良深系念·應准給假二十日·俾資調理·假滿仍應照常視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制並更正實業廳等名稱電

四川省政府鑒查四川自流井井灶戶代表廖樹剛等卅代電呈有郭運使張道尹一意顛預語附原案交財政部外足見該省尙有道尹制存在昨經本府第五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電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正辦理間又據該省政府呈復奉令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案已令實業教育兩廳會同各道道尹及各縣知事遵照規程查酌各縣情形詳議呈復再行核辦等情查現制並無道尹各縣知事早已改爲縣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亦無實業廳合行電令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取銷道尹制並將實業廳及縣知事名稱均速更正具報國民政府儉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叁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

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六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司法 (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

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明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

第一百五十八條

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附記

一 原定國旗(海軍旗)軍旗(艦首旗)並海軍部長次長上將中將少將隊長海道測量艦艇桅旗軍艦桅旗(長旒)警艇等旗共十一面(海軍旗及艦首旗不計)

二 擬定國府主席及行政長官海軍代將商船鹽務海關等旗共六面

三 國府主席旗及行政長官旗正中用黨徽取以黨治國之意

四 旗式之規定寬長度為三與二之比大小照比例遞推

五 以上各旗例用旗紗製之

六 商船桅旗向例各公司自定報由海關公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海商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工廠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呈請辭職。陳大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崇瀛兼代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周爛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審計院審計兼第二廳廳長賀世縉因病呈懇辭職。賀世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華南圭呈請辭職。華南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視池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劉輔察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王麟閣爲駐西班牙代辦。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黃守孚黃霖生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顧堯階杜芝庭張通謨張忠道金一新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馬振昌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關忠銘爲軍政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周森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堅曾英明黃英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毛樹驥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藥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舉辦各級工作人員訓練班·每月需費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以四個月爲限·又開辦費四百元·一次支給等情·附呈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河北省政府分別撥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撥臨時費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一案·業經函請貴府轉令省政府照撥并准文官處函復已由府令飭照撥等由各在卷·茲據該整理委員會感暨兩電稱·該會臨時費經中心批准·省府籍口曾代修該會會址用費八千元·堅不發給·查臨時費係整理內容所用·有預算可稽·懇請轉咨國府嚴限飭撥·又准貴府文官處函·抄附山東省政府呈請·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修理會址購置木器共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業經遵令陸續撥齊·此項臨時費·未便照撥·可否呈請中央補助各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辦理」在卷·查該省政府墊付修理等費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而該省整委會電

稱僅八千元一節。并未據呈報中央。似難以核准令撥之臨時費作抵。案關決議。仍希查照前案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撥付。以利黨務。實爲公便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區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安靖人心。首在清除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核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政府遵照妥籌辦理各在案。現在清鄉條例及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靖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漠視。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亟重申前令。並抄發附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勦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靖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特別費預算總數爲三萬五千一百十六元。祈核准飭浙省府照撥等情。并附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除第三項各縣區黨部區分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臨時費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元外。計核

准發特別費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一在卷。除指令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核准數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撥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奉令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訂定施行細則。分別補充。飭核議具復等因。茲爲施行便利起見。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茲謹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情呈請於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第二條加入工業用字樣祈核示由

呈悉·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候修正公布另案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稱奉命赴京所有主席職務經公推委員蕭萱暫行代理

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暫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內政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呈遵令成立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前

後開會二次照繕各次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警士黃德玉警長張霖奮勇捍患致遭傷亡檢同清冊診斷書請准給卹

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護送大隊長張文健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撫卹前第九軍連長鄭維四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一案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院審核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八一	六	一	一	六	二	一	受	授
三四六	一	一	一	八	三	四	合	各
三四七	二	一	一	四	二	七	各	合
全	四	一	一	〇	六	六	端	瑞
全	五	一	一	三	三	七	藉	籍
全	八	一	一	九	七	七	端	瑞
三五〇	二	一	一	〇	三	三	准	逾
三五三	八	一	一	九	二	二	華	善
三五四	一	二	一	二	八	七	事業	業事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